

第十三期

文 化

文
化

目要



- 一、建設的責任說到交通事業的責任.....顧 貞
二、英美勞工運動之新趨勢.....何惟忠
三、社會建設中之勞工政策.....章澄宇
四、社會建設中之勞工政策.....楊幼炯

專載

- 一、審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
報告書.....胡漢民

碩 貞

- 一、小說(回憶)(七).....碩 貞
二、輯餘閒話.....心 則

雜俎

自求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爲依歸，其涉於浮囂褊激之文字，概不登載。

四、本刊內容分爲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1）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2）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3）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爲原則。

（4）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5）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6）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7）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由全部建設的責任說到交通事業的責任

碩 貞

顧亭林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這一句陳腐的話，新進的人們或者不甚注意。（？）但我以為話雖陳腐，而解釋起來，未始無很深的意義，也未必與時下一般人所謂「彼此互助」、「各個努力」等名詞背道而馳罷！

人類由洪荒而畜牧；由畜牧而耕農；由耕農而工商，

可存着推諉、取巧、頹廢、偷安，……等態度。是要本着各人天賦的本能，無論智愚賢否，具有一份力量，就要負起一份責任來。使全社會時時刻刻地在那裏突飛猛進，以與地球不斷地轉動互相輝映，那才不算虛生。那才不是爲萬物之靈的人類。

逐漸演進，達到今日之物質文明的世界。其間固然是由於一般先知先覺者用他的聰明才力去表現他的特別超羣的思想。一步一步地向那事實上做去。然而也是由於全社會人類的互助與努力，而始能達到共同享受適應人生的時代需要，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

因此，我們知道一個人生在共同生活的社會上，是不



落千丈的具體化。到了辛亥革命，清廷推翻，民國成立，表面上雖說是共和政體，骨子裡頭軍閥弄權，官僚肆虐，並且憑藉帝國主義者的卵翼，借債肥己，出賣主權，比起專制時代之倒行逆施，有過之而無不及，這究竟是誰的責任？

我們知道中國人數千年來，第一，中了腐儒之毒，以慎獨謙讓為美德。慎獨是自善其身；自善其身是祇知有己而不知有人。謙讓是與世無爭；與世無爭就是畏葸退縮。

等到這一種知己不知人與畏葸退縮的思想印入腦筋，習以為常之後，什麼國家的存亡，民族的興衰，人類社會的進退，都視為事不干己，不問不聞。其次，則為聰明太過之誤。聰明是不可厚非的，但是聰明太過，就要流於圓滑。圓滑的人們是失去堅定性和勇敢性的，任遇何事，都要

看看風頭；風頭好，不妨一試，風頭不好，就馬上向後轉，甚而至於取巧，推諉，架禍於人，而自鳴得意。所謂「拔一毛而利天下者，不爲也」，換一句話說，就是利己而爲，利國家民族社會，而不利於己者，則不爲也。再次，則為狂士隱士之流風所傳染，以疎宕不拘爲自適，以輕世

肆志爲高人。終日認定山間的明月，江上的清風，是他們一生享受不盡的寶貝。人世間的種種事業，是不屑爲的，也不值得注意的。因此，漸漸地由浪漫而委頓；由委頓而形成了不可救藥的頹廢病。這一種人可以說是國家民族社會裏頭的贊疣。再次，則爲環境所迫，勞勞衣食，得過且過。所謂「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志氣消磨，神思混喪，以爲天下事不可爲，我且偷安，以聽天命。舉凡國家民族社會之成敗利鈍，都一古碌兒置之腦後。這一堆人比較前三種尤居多數。以致暮氣沉沉，奴容粥粥，甲來迎乙，乙來迎丙，皇帝也好，總統也好，軍閥弄權也好，官僚肆虐也好，就是帝國主義者磨拳擦掌，種種侮辱，甚而至於置諸刀俎之上，任意宰割，也只可飲泣吞聲，認爲審算該絕。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豈不太可憐嗎？

英之對印度，日之對朝鮮，法之對安南，以及征服者之對被征服者，究竟是如何情況，成們不曉不聾，難道都無所動於中嗎？印度，朝鮮，安南以及一切被征服的民族，難道都是天生的亡國坯子嗎？我們翻開他們的歷史，可以看出他們所以致此的原因，開首也是由於國內一部分或

是一階級弄權肆虐的人們高據要津，抹殺一切。而大多數

的弱者都抱着「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把人類天賦的本能，任意犧牲，把國家民族社會的責任，完全放棄。而征服者遂乘機而入，授以桎梏，加以繩索，一層層地緊密密地縛束起來，使他四肢不能動彈，膏血任其抽吸。一個個面黃肌瘦，俯首貼耳地匍匐於其鐵蹄之下，永遠不得翻身，這又多麼可憐呢？但是印度、朝鮮、安南雖然被英國、日本、法國征服，把土地做他們的殖民地，把人民做他們的奴隸。然而他們一國之內，只有一個主人翁，遇到了水旱天災，做主人翁的還要盡他的義務，去想法救濟。我們中國表面上雖然挂着獨立國家的招牌，骨子裏頭與各國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使他們個個都有了相當的權利，個個都做了我們的主人翁。我們遇到了水旱天災，他們提倡助賑，還說是慈善，不是義務。比起印度、朝鮮、安南遠遜一等。所以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二講上，慨乎言之，並且定了一個使我們觸目驚心的新名詞：「次殖民地。」那末，我們應當如何的臥薪嘗膽，力反從前種種的推諉，取巧，頹廢，偷安……等態度，一律負起國家民族社

會的責任來呢？

雖然，有人說：「國家民族社會的責任是很重大的，在這個暮氣沉沉，奴容弱弱，內而軍閥弄權，官僚專橫，外而帝國主義者層層壓迫的狀況之下，負擔起來也是很難的。」但我前面已經說過，印度、朝鮮、安南以及一切被征服的民族，難道都是天生的亡國坯子嗎？不過是為習俗所推移，及被一部分或一階級的人們所障礙，而致其失去固有的本能。中國人又何莫不然？如果我們能夠抱定「善不進不休，惡不去不止」的精神，奮勇以赴，堅忍以圖，則習俗未嘗不可以挽回，障礙也未嘗不可以打破。該謂「為者不難」，又謂「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總理在他的學說裡頭，也曾以飲食等七事證明「知難行易。」可見天下事只怕不為，不怕難為，這是無絲毫疑義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所謂國家民族社會的責任，雖很重大，環境雖很惡劣，只要能够毅然決然地負擔起來，身體而力行之，是沒有什麼困難的。

悟：一方面用武力去掃除國內的一切障礙，雖然還有一部分憑着封建的潛勢力，在那裏作最後的反抗，但是江水畢竟是東流的，逆着方向去掙扎，總歸是失敗的，終歸是要消滅的。所以我們現在固然要分一部分的力量去繼續肅清那少數的反動份子，而大部分的力量，是要集中起來，去實行那全部的建設。因為全部的建設，是我們國家民族社會迫不容緩的要求，也就是要使我們那肥美的土地，優秀的民族，光榮的歷史，由一落千丈的低點上，回到固有的地位；更由固有的地位上，隨着時代突飛猛進，而達到適應全人類共同生活的需要境域。但是這一種全部建設的責任不僅僅屬於握着治權的當局去負擔，是要我們全國的民眾，本着總理所遺給我們的主義與計畫去共同努力的。

交通事業是全部建設計畫的先驅，也就是各種建設沿途進行所必須倚賴的總關鍵。所以要使全部建設計畫達到所計畫的完全目的，是必先由交通事業的建設入手，這是總理在實業計畫裡頭告訴我們的。現在交通事業的狀況是怎樣？負着交通事業責任的人們——當局及全體職工又怎樣？都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已往不必論，自國民政府統一

全國之後，中間因發生了好幾次戰事，表面上說是軍政結束，訓政開始，而事實上適得其反。戰事起伏的期間，首先受損失的無過於交通事業；鐵路之拆毀，電線之割斷，郵件之停滯，航輪之封閉，處處都可以使其有退無進。縱令手足胼胝，而結果總覺「得不償失」。好在這是暫時的現象，也的確是革命過程中應有的現象，我們不但不因此而灰心餒志，還要加足馬力，向前奮進。這絕非誇大之詞，我們觀察三年來當局之排萬難，安勞怨，惟力是視，以身作則的精神，以及各地職工之用志不分，克勤無怠的互助事實，很可以說是各稱其職，無愧於心。但是凡事不進則退，而況交通事業更是與時俱進，不能故步自封的。雖然我們在這幾次危疑震撼之中，都能羣策羣力，打破種種障礙，劈開一條生路，一方面使其基礎日加鞏固；一方面在可能範圍之內，不斷地努力前進。然而我們檢查我們已往所定的計畫，還有許多不能如願以償，儘管說是為環境所限，無可如何，要亦是我們所負的責任還沒有完全盡到，這又是我們所應當引為自咎的。

交通事業既為全部建設計畫的先驅，既為各種建設

途進行所必須倚賴的總關鍵。我們看到上述的情形，我們可以推測其他一切的一切，都有同樣的停滯進行，或者還不如交通事業，也未可知。不過為政不在多言，也不在形

式，是要有恒心與毅力的。因為議論多的人們，往往做事

失之空泛，而成功的成分是很少的。好事形式的人們，往往不顧事實，成就也是很有限的。惟有有恒心有毅力的人

們，不肯多言，不尚形式，逆來順守，事在必行，惟一惟精，再接再厲，終至不達目的而不止。所以我們處今日之

環境，無論負着一部分建設，或是全部建設的責任，都不是發幾篇議論，做幾種形式，就可了事的，是要大膽持

之以恒心，濟之以毅力，才能有濟的。交通事業要如此，

全部建設事業也要如此。所以我最後還有幾個問答的結論

建設是什麼？

是我們民衆急切的要求。

是我們國家民族恢復地位的基礎，
是適應全人類時代的生活需要。

建設是誰的責任？

是全中國人的責任，

不是一部分或一階級人的責任

也不僅僅屬於政府或主管機關當局的責任。

建設是怎樣的進行？

是要剷除舊社會的惡習，喚起民衆的責任心，消滅一切反動勢力的障礙。

是要由交通事業入手，同時推及其他。

是要遵照總理遺給我們的主義與計畫，不畏難。

不苟安，持之以恒心，濟之以毅力，共同奮進，而達到最終的目的。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規專件掌故會務紀要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擬定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依次遞減爲分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本刊外當酌具簿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者亦乞證明特此奉佈



需要之伸縮力的測算

何惟忠

一、測算的重要

需要是在某種價格時所需要一種貨物之總量的意義。

這種總量，可因其他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變遷而增減。這種可變的狀態，足以表明需要是含有彈性的，而這些增減的數量就是他的彈性，或稱為伸縮力。

研究到生產量・利潤的問題；再可進一步規定工資及工作時間的等等問題。所以，反而言之，我們若從事研究工資與工作時間等等問題，當不可不先研究需要的伸縮力。於是測算需要之伸縮力的重要可以想見。

不過測算工作，除非於對於經濟學極有研究者或大經濟學家，才能問津，決不是僅知經濟學的毛皮者，所妄可涉足的；作者並非純粹研究經濟學的人，更不敢談到這個問題。然而，對於這種工作，在歐美各邦，研究者已風起雲湧，而測算的方法，亦多若牛毛；作者現僅將讀英國劍橋大學政治經濟教授沛古先生（A. C. Pigon）所著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一書的所得，介紹與熱心研究工資的伸縮力的數目，就可推測到購買量，物價的問題，就可

二、測算的方法

需要很難加以單獨的測算，必先尋出一個與他互相提携的東西，這個就是慾望。需要與慾望同在經濟學上佔重大的位置，並且兩者的意義亦極其彷彿。不過，慾望是屬於人的，需要是屬於物的；合人的慾望與物的需要，才成供求律中的「求」。人有慾望才圖消費物品，物有需要才能消費其自身。所以，需要的伸縮力，直接受人的慾望的影響；而且，需要的伸縮力可由慾望的伸縮力中求出，在形式上他與慾望的伸縮力是相似的，僅為他更從慾望的伸縮力中擴張出去而已。

測算的時候，可從兩方面着手。一種是直接的，一種是間接的；直接的又可分為幾種：第一種，是直接比較那些有一定收入的人在不同的價格中所消費去貨物的總量，即是以價格上的變遷求數量上的需要。第二種，是直接比較那些有一定價格的貨物被有不同收入的人所消費去總量，即是以收入上的變遷求數量上的需要。在第一種使用起來有許多困難。黎福特教授(Professor Lehfeldt)在歐戰前根據這種方法計算美洲對於麥子的需要的伸縮力，大約

是 -0.6 。第二種是沛古教授(Pigou)所獨創的，這種留到下節再詳細討論。至於間接的却又有許多方法，更該繁縝，至今還未研究到十分成熟的地步，所以在此暫不討論。不過，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都感覺有一種障礙，就是一件貨物的需要的伸縮力，每因他的數量不同而有異；譬如，在物價為 p 時，消費量是 A ，而物價增高 $\alpha\%$ ，則消費量減少 $\frac{\alpha}{p}A$ ；於是我們就不能確定需要的伸縮力無論當消費量為 A 時或 $A(1 - \frac{\alpha}{100})$ 時是等於 $-\frac{\alpha}{p}$ ，除非 p 是特別的小。倘若 p 並不特別小，就要生出幾種臆說來：第一種的臆說，就是說需要的曲線是一直線，而需要的伸縮力在消費量 A 時是 $-\frac{\alpha}{P}$ 。在消費量 $A(1 - \frac{\alpha}{100})$ 時是 $-\frac{\alpha}{P} + \frac{100+\alpha}{100-\alpha}$ 。另一種的臆說，說需要的伸縮力從消費量 A 至 $A(1 - \frac{\alpha}{100})$ 之間，無論何數量時都是常數；這種臆說可用道頓博士(Dr. H. Dalton)的說明來證實。他說需要的伸縮力並不 $\frac{\alpha}{P} \cdot \frac{100+P}{100-\alpha}$ 之間，大約近于 $-\frac{\alpha}{P} \left[\frac{100+P}{100-\alpha} \right]$ 。

三、沛古教授的方法

沛古教授根據各家庭的支度表，以各種物貨為單位，依據照他們的收入分為許多類，例如工人每月工資三〇先令至三一先令者為一組，三一先令至三二先令者為一組。

餘此類推。這樣很精密的排列起來，可以說任何鄰近兩組中的人的癖愛幾乎完全相等；這就是說對於 x 單位的貨物的慾望，凡在三〇先令至三一先令的一組與三一先令至三二先令的一組內的人，都大致相等的。假設 x 單位的貨物對於貨物的慾望的數量為 $\phi(x)$ ，或設對於 x 單位的慾望是 y ，於是對於貨物的慾望的曲線為 $y = \phi(x)$ 。

現在進一步假定各組無相關的存在，這兩組對於貨物之慾望的曲線與他組所消費去貨物及金錢方面的淨餘的慾望 (Marginal desirousness of Money)，都各不相同。設這種淨餘的慾望在收入最高的與收入最低的兩組中是 u_1 與 u_2 ，他們所消費去貨物的數量是 x_1 與 x_2 ，我們原已知道物價是一定的，兩組都所付是同一的，所以物價 P 必既等於 $\frac{1}{u_1} \phi(x_2)$ 又等於 $\frac{1}{u_2} \phi(x_1)$ 就是 $\frac{1}{u_1} \phi(x_1) = \frac{1}{u_2} \phi(x_2)$

又假如兩組的收入漸于接近， x_1 和 x_2 相差極微，而 $\phi(x_2)$ 可以寫為 $\phi(x_1) + (x_2 - x_1) \phi'(x_1)$ 。就是 $\phi(x_2) = \phi(x_1) + (x_2 - x_1) \phi'(x_1)$

$$\text{則 } \phi'(x_1) = \frac{\phi(x_2) - \phi(x_1)}{x_2 - x_1}$$

$$\therefore \frac{1}{u_1} \phi(x_1) = \frac{1}{u_2} \phi(x_2)$$

$$\phi(x_2) = \frac{u_2}{u_1} \phi(x_1)$$

$$\therefore \phi'(x_1) = \frac{1}{x_2 - x_1} \cdot \frac{u_2 - u_1}{u_1} \phi(x_1) - \phi(x_1)$$

$$= \frac{1}{x_2 - x_1} \cdot \frac{u_2 - u_1}{u_1} \phi(x_1)$$

但在消費 x_1 時，慾望之伸縮力的曲線是 $\phi' \frac{(x_1)}{x_1 \phi(x_1)}$

• 今此曲線以 $\eta(x_1)$ 來代表，於是：

$$\eta(x_1) = \frac{\phi(x_1)}{x_1 \phi'(x_1)}$$

將上得的 $\phi'(x_1)$ 之值代入此式：

$$\text{則 } \eta(x_1) = \frac{\phi(x_1)}{x_1} - \frac{1}{\phi'(x_1)}$$

$$\Delta x = \frac{x_2 - x_1}{x_1} \cdot \frac{u_1}{u_2 - u_1}$$

$$= \frac{\varphi(x_1) \cdot (u_2 - u_1) \varphi(x_1)}{u_1 \cdot x_2 - x_1}$$

$$\therefore \frac{u_1}{u_2 - u_1} = \frac{1}{\Delta x \cdot \frac{x_1}{x_2 - x_1}}$$

$$= \frac{\varphi(x_1)}{x_1} \cdot \frac{1}{u_1(x_2 - x_1)}$$

$$= \frac{\varphi(x_1)}{x_1} \cdot \frac{u_1(x_2 - x_1)}{(u_2 - u_1) \varphi(x_1)}$$

四、沛古教授之方法的運用

但普通貨物之消費的遷變是極小的，是在各人的總收入中僅消耗去很小的百分率，不能影響其金錢上的淨餘的慾望。因此，需要的伸縮力與慾望的伸縮力大體相同；如對于收入最低的一組消費去 x_1 單位中，需要的伸縮力亦以 Δx_1 來代表，則：

$$\Delta x_1 = \frac{x_2 - x_1}{x_1} \cdot \frac{u_1}{u_2 - u_1}$$

同一樣的方法，我們可以計算其他各組，從各組所得的結果中，總結起來，可求出一個總需要的數目。可惜不幸我們對於 x_1 與 x_2 的確實的數目不能知道，然而這却不能阻止我們的工作，因為我們既可由上或從收入不同的各組中求出許多的結果來，例如 Δx_1 , Δy_1 , Δz_1 , ..., 等等，就可從各式的變化中將 Δx_1 , Δy_1 , Δz_1 , ..., 等值代入。

將 $\frac{u_1}{u_2 - u_1}$ 未知項消除。可以比較稍可準確，於是就得下列公式：

工資在 20 先令以下的	1.16
20 先令 —— 25 先令	1.31
25 先令 —— 30 先令	1.62
30 先令 —— 35 先令	2.26
35 先令 —— 40 先令	2.46



英美勞工運動之新趨勢

章澄宇

我們知道自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大戰勃發以後，勞動階級防止戰爭的國際團結，一變而為分裂互相排斥的愛國社會主義者的集體，勞動階級和資本家衝突的陣勢，暫時中止；勞動階級並且各協同他們的本國政府和資本家盡力對外戰爭。而素來號稱為英國工會傳統的神聖綱領，如拒絕協定勞動時間以外的延長，反對婦人勞動及適用一定勞動制度等，在戰爭的時期以內，一律贊成拋棄。關於戰時的服務法，也加以承認。一九一六年，英國工會臨時會議的結果，並決定廢止一切休息日，和實行限制同盟罷工權及移住的自由。英國的勞動運動，在這時候，可以說是完全的中止了。然不久又有礦夫、鐵路職員、運輸工人三種工會合組的三角同盟 Triple Alliance。其後戰爭延長三年，物價非常的騰貴，勞動階級生活艱苦，罷工問題紛起。

自 求

英政府概以軍需品法來鎮壓，同時工會又有種種會議，決議煤、礦、鐵路應社會化，且參加經營，而工場委員會運動 Shop Steward movement 擴大將及全國。本來英國的勞工運動，因為歐戰的發生趨於中絕，却又因為戰爭的繼續不已，勞工運動復趨激烈。一九一七年的蘇俄社會主義革命，閱年，德國的革命復生，大戰也就告終，英國的勞工運動，就越更的急速發展，完全恢復戰前的形態，而工會會員更非常的增加，單就一九一八年調查統計，已達六百六十二萬，比一九一四年增加二百七十萬，勞動者同盟罷工的數目，也有二百七十萬以上。他們罷工的要求，不僅限於他們本身的經濟利益，且要求重要的生產機關歸為國有。如一九一九年礦夫欲行總同盟罷工，他們的要求，就不僅限於七時間的勞動制和增加三成的工資而已，且主張

由礦業界排除一切私有資本，要求勞動者管理下之礦業國有。英國在這時候，一面值歐戰之餘，一面因為罷工風潮

，披靡全國，使全英的資本家手足無措。一九二〇年發生

戰後的大恐慌，復與英國產業界以空前的大打擊，英國的

世界資本主義地位，乃感受極大的動搖。資本家階級對於

勞動階級，如是不得不採取鎮壓的政策，而英國勞工運動

的形勢，也就不得不發生極大的變遷。

這種極大的變遷，就是英國的勞工運動，對於資本家

階級，更起為極激烈的抵抗；同時勞工運動的內部，也激

成左右兩派之對立。據最近精確的調查，英國有組織的勞動者，數約五百五十三萬，占全勞動者百分之八十以上。

屬於勞工協會大會者，約四百三十四萬，且全為有力量的

工會。所以勞工協會在英國一面指導工會運動，做支配英

國全勞工運動的中心；一面和勞動黨作密切的連絡。然又

因勞工運動主張上的不同，工會內部的左傾份子，就和妥

協性的工會幹部衝突，形成左右兩派。左派分子團結的結果，乃有多數派的發生，少數派的目的和政綱：

一、打倒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共和國；

在近年英國勞工運動上最大的事件，就是礦夫罷工。

二、結合對資本階級的日常鬥爭，擴大共同戰線；

三、地方工會評議會組織的改造；

四、產業類別工會主義的實現；

五、工場委員會之組織；

六、勞工協會大會總評議會權限的擴大；

七、國際團結；

八、每週增加工資一鎊，每週勞動時間，限定四十四

小時，關於礦山，銀行，土地，鐵路等之無償國有與勞動者直接管理。

一九二四年，工黨組織政府，全英勞動階級，最初很抱熱烈的希望；然結果工黨政府措施不能滿足黨員的期望，全英勞動階級才覺悟勞動黨和工會妥協性幹部指導者之不能澈底。因於工黨內閣倒後，勞動階級運動更加猛烈。

且要求英俄勞動階級的提携，圖工會國際的統一。一九二

五年四月，以促進全世界工會運動做目的，在倫敦設立英俄委員會，發表共同宣言。而英國工會的統一運動，就得急激的發展，有三百萬工人的擁護，這就是少數派活動的結果。

題，一九二一年的煤礦糾紛，同罷罷工，後因幹部「由 Thomas 等的協調政策，三角同盟破裂，礦夫的罷工苦鬥，遂以妥協協約而歸於失敗。一九二四年，又根據一九二一年的協定，忍痛締結暫定協約。然礦夫方面，仍欲繼續奮鬥抵抗，因組織產業同盟，以代已分裂的三角同盟。一九二五年六月，資本家方面，忽聲明一九二四年的協約，到七月三十一日，必須全部廢棄，並要求改全國的協定為地方的協定，廢止最低工資，和八時間的勞動。礦夫方面對於這種的聲明，根本上就加拒絕，勞工協會大會並起而援助，給總評議會以總同盟罷工命令的執行權。英政府對於總同盟罷工，很覺危懼，就支出煤礦補助金一千萬鎊，才將一九二四年的暫行協定，延長至一九二六年四月。

然斯卡波羅 Scarborough 的英國工會會議，左派最占勢力，通過國際工會統一案，和反對「道威斯計畫」，右派勢力漸衰。而資本家方面，對於勞動階級勢力的伸展，極端設法防範，英國的勞資兩大階級，就成旗鼓相當的對立局面！一九二六年四月，暫行協約延長期滿，礦主通告廢棄，五月一日，九十萬的礦夫，就一齊的罷工。勞工協會大會

又起而援助，通告實行總同盟罷工，計此次參加工人，在五百萬以上。但不久仍由礦工獨力擡持，謀澈底的解決。英國自這次罷工以後，直至現在，失業問題，尙屬嚴重，而勞動運動，則更得到異常的進展，步步根據實際的狀況，一切組織改革及方針，俱整然可觀，然不免有急激左傾的性質，這就是英國勞工運動的新趨勢。

至於美國的勞工運動，遠不及英國的勞工運動。在一八八六年，「美國勞工總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設立，普通稱為 A. F. L.，全美的勞工運動，就以總同盟做中心；但 A. F. L. 的協調政策，結果為勞動階級所不滿。一九〇五年，乃組織 I. W. W. (Industrial workers of World) 最初 I. W. W. 的傾向：(一)社會黨黨員注重於政治行動；(二)無政府主義者則否認政治行動，而主張直接行動。然 I. W. W. 的會員，大多數是工資最低的木材工人，鐵路工人，和農業工人三種。在世界大戰期間，入會工人，統計超過十萬以上。後至一九一九年，因發生內鬥，就變成分裂破產的狀態。一九二四年十月，芝加哥第十六次大會的時候，會員總數，達

有三萬，第二年，就僅剩下一萬六千餘人而已。

我們觀察美國的勞工運動，可以分做保守派和急進派。保守派就是前面說過的 A. F. L. 就是一般人平日所謂「美國的勞動貴族。」保守派對於美國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常以全力去順應幫助，他們的見解，以為勞工團體的利益，和國家政治上的利益完全一樣，只要有力的外交政策，和在國際市場上得到發展，才可以令美國的產業發展，進而促進美國勞工團體利益的發展。他們完全站在這一種資本帝國主義侵略的基礎上，去援助美國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以發展美國勞工團體的利益。所以美政府初對歐戰嚴守中立，A. F. L. 也嚴守中立，後美政府宣言參戰，A. F. L. 也高唱參戰，到歐戰終了，威爾遜擬藉國際

道威斯計畫等，A. F. L. 又承認國際裁判及復加入第二國際。最近 A. F. L. 幹部，對美資本家極端效忠的地 方，就是援助設立「汎美同盟。」使美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容易實行。所以 A. F. L. 不僅在亞洲高唱「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且在拉丁·亞美利加主張「門羅主義」，和在歐洲維持道威斯計畫 The Dawes Plan。根據以上的種種事實，可見 A. F. L. 已完全資本帝國主義化，已完全做美國資本帝國主義的工具了。

美國資本帝國主義的政策，既為保守派的 A. F. L. 所擁護，美國勞動階級或其他進步的勞工團體，當然反威爾遜擬藉國際 Workers' League，少年勞工同盟，Young Workers' League，和農工黨 Farmer-labor Party 等。他們主張打破工商業的獨占，使歸公有，一般人因叫他們做急進派。這就是美國勞工運動的新趨勢。

入第二國際，後威爾遜退出國際聯盟，A. F. L. 也退出第二國際。不久，政美府改變態度，擬藉國際調裁判和



社會建設中之勞工政策

幼炯

(一) 我國勞動問題之特質

勞動問題為社會問題中最複雜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國社會全體就發生了衝突，產業界遂陷入於極混亂的狀態。這個問題的本身，就是在使勞動者如何可以享受社會上平等的生活，尤其是經濟上的利益。勞動運動即是勞動階級

的問題。而由此種混亂的產業界所產生的勞動問題，更是錯綜複雜。所以我國的勞動問題與先進產業國的勞動問題，是不滿意他們生活上種種情形，想用他們全體共同的能力，與社會上固有的制度抵抗，藉以增進他們的幸福。所以勞動階級的狀況，如有要改良的地方，就要發生勞動問題。

要受新式生產方法的侵入，破壞其舊有的經濟組織；於是本來我國在外力未會侵入以前，經濟狀況既停滯於農業手工業，則勞動者大都以手工工業為中心。其成分或為自工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逐漸發達。工人與雇主間的爭執頗多，於是勞動問題便完全為工業制度的產物。但因各國的狀況不同，所以各國的勞動問題也自有其特別的性質。

。我國以地理的制限與版圖的延長，日久猶停滯於農業手工業的自足經濟之下。但自西方東漸以後，輸入新式交通機關，於是各地方既不能保持其局部的經濟獨立，又

獨立或家庭工業的工作者，或為手工工匠，既無特殊的資本家，也就沒有顯明的勞資階級形成。工人既各有其生產工具，可以營獨立工作；而且顧主（或稱東家）與雇工多是在同一地方工作，關係比較密切，待遇亦較平等。所以在此等手工業制度之下，很少有爭執發生，而勞動問題也遠沒有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但自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侵入

以後，我國產業界遂呈現非常混亂的現象。帝國主義的機械工業輸入首先撤毀農村的藩籬，一方使農民所賴以爲生活上幫助的許多副業，如紡紗、製布、磨粉、榨油等，均被外國大生產的產品奪去了銷路，而日漸於破產。他方面社會生活程度隨物質文明進展而增高，物價昂貴，農民購買力減低，加以農民棄地不耕，荒地因之逐年增加，農民流離失所，成爲兵匪。於至工業方面舊式手工業既日趨崩壞，而新興的機械工業，又日益發展不已。工業中所需要的半製原料及機器，我國本身缺乏，必須仰給他國，因之一切生產事業，悉爲大工業國大農業國所壟斷操縱。工場吸收工人之能量，既與手工工業破產之數量，相差過遠，而失業的勞動者，便日益增多。

在他方面帝國主義在我國新興的機械工業，反日有發展。本來外人在我國經營工業，並非條約所許；但自甲午中日戰爭以後，馬關條約有許「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從事各種製造業及輸入各種機器類」之規定，於是日本已取得在華經營工廠的權利。自是以後，各國根據利益均霑，援例要求，因之外人得在我國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設立種種

工廠，而這種新興的機械工業在我國之發展，遂有雄飛突進的形勢。因爲外人既經獲得在我國經營工業之特權以後，便可以在我國購買原料，就地製造，就地發售，所以各該國在我國設立的工廠日多，於是更引起了我國產業的逐漸機械化。我國產業的機械化本是最近十年內的現象。各國近十餘年以來各種機器的輸入，逐年增加，這種現象，已可以證明我國的工業機械化，有逐漸發展的趨勢。加之歐戰發生以後，歐洲諸國竭全力以從事戰爭，於是美國特種入口貨不免驟減，國內工業因以代興。日人在華工廠形式突進，亦以歐戰爲主因。現時全國工廠已具新式工廠形式數十百所，就中如紡織製絲製粉製糖製鐵製紙製革火柴電氣紙煙印刷玻璃肥皂洋灰化學品罐頭食品等工業，大都有組織雄偉的工廠；而紡織製粉火柴肥皂等業的猛進，尤爲顯著。若就我國境內使用新式機器與原動力的工廠數及其資本數而言，則我國工廠與外國工廠之比較，可如下表：

國別	工廠數	資本額（單位千元）
中國	約六〇〇	約三〇〇，〇〇〇

日	本	約二二〇	約二五〇·〇〇〇
歐	美	約二〇	約五〇·〇〇〇
合計	約七四〇	約六〇〇·〇〇〇	

由這一個表看來，我國新式工廠的資本額，約計六億元，其中外人所有的，約三億元，占全數百分之五十。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國的工業，有半數是由外人經營的。今後我國自己經營的工業，即使和外人在華的工業同速度的發展，至多也祇能占我國境內全體工業之一半。可知我國的產業界的生產仍大半為外人所操縱。至於我國固有的資本，在這種帝國主義資本勢力壟斷之下，也祇是列強資本主義的附庸。因為我國既受強大的世界資本之政治的經濟的箝制，祇是做世界資本的鎖貨市場及原料之來源，本國自己的工業，既難有所發展，自無工業資本積聚的可言。

而國內較為集中的資本，祇是商業資本。這種商業資本之發達，全是由於在帝國主義之下作中間人所得利潤之結果。他們所經營的不是批發外貨就是蒐買原料，以供給資本主義以獲得利潤，商業資本因之發展。

自求

我國產業界的現狀，既如此。我們開始說明在此種畸形產業下，所發生的勞動問題，又是如何？在局促於農業手工業的自足經濟狀況之下，本無所謂勞動問題。但是近年以來既因帝國主義資本勢力之輸入，我國新式的工業，礦業，交通業，及商業日有發展；於是中國工人的人數亦逐年增加。我國勞動者之總數，尚無確實之統計可考。但據中國年鑑（民國四年）所載，全國各種製造工人總數為一〇，七五九，九七一人；又據第八次農商統計表（民國八年）所載新式工廠之工人數為四一〇，二七九人。此兩種統計，前一種時間太舊，後一種又不完全，大概都相出實數很遠。年來大都會中新式工人人數日增，即以上海一市的紡織工業而言，華商紡織公司所雇用之工人，為數亦達二萬九千餘人。工人的人數既多，勞動問題便錯綜而起。

我國勞動問題的內容，雖極複雜，但就其性質，可分為手工工業的勞動問題與產業工人的勞動問題兩大類。據以前經濟討論處的推定，我國工錢勞動者有二億九千五百萬人，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勞動的人，此外占百分之二十的非農業勞動者，當有五千九百萬人，這五千九

百萬人之中，除了三四百萬的近代勞動者以外，其餘五千五六百萬人要算和手工工業有關係的。可見我國手工工人的人數，尤占大多數。但自新興的機械工業勃興以後，舊式的手工業日就凋謝。手工業的生產品，又為近代工業品所壓倒；手工業的失業者便逐年加多。所以手工業者之失業問題，實為目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至於產業勞動者的問題，在現在更為複雜。自從帝國主義的列強在我國國境以內取得工業經營權。於是大家相率在我國建設工廠，吸收我國廉價的工人，於是就有大批的產業勞動者工作於帝國主義資本之下。他們處處要受帝國主義最嚴酷的壓迫。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勞動者，既不以生產的比例來定工資的多寡，以最低的工資，買過量的勞動，以致工人所得的工資，往往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而且處處用高壓的行為，與極嚴酷的工廠規則來壓制工人。以致勞動者一入外國工廠，便完全要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至於少數國有資本或是商辦的工廠，他們的資本與企業的能力都不能與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競爭，祇有加紧他們對於工人的剝削，以圖獲得利益；而於工人的待遇與工廠的設備，尤多簡陋不堪。

手工工人與產業勞動者雖其性質不同，而其對於社會的要求與其解決的方法，則都是一樣的。目前勞動問題解決之方向，必須從三方面言之：第一、我國現在的勞動問題，決不是一個簡單的經濟問題，而是與整個的民族問題有關。我國今日既是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國勞動問題之對象，便不僅是一個資本家，所以工人目前除掉本身的要求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組織工會等使命以外，其主要的對象，還是向帝國主義要求解放的民族獨立的使命。我國的經濟生命，既被宰割於列強帝國主義，本國所有的一切企業，都無由發展，工人的生活，自難於改善。而且工人居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在民族革命進展中，尤非與各階級人民合力以謀解除帝國主義的壓迫不可。因為帝國主義壓迫不解除，我國一切生產事業，均難有所發展，工人的生計，必至日陷於窮困。第二、向來被壓迫於封建勢力之下的我國勞動者，他們的生存權向來沒有能得到保障。以前社會上整個的權力，大都為封建的軍閥所把持，剝削人民，尤其是勞動階級備受政治與經濟不平等的痛苦。

不獨工人的生活，不能得到安全，而所有的人身自由權，也全被掠奪乾淨。勞動者終日勞動所得尚不能維持一家的生計，而社會中特殊階級的軍人，官僚，及投機的商人，反得坐獲厚利，擁有巨資。加之物價昂貴，生活程度日高，工人的生計，尤為痛苦不堪。所以中國勞動者不僅在要求經濟的基本權，而且在要求政治上的基本權，以獲得工人應享有的民權。

第三、我國既處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鐵蹄之下，一切工商業又幾乎是都仰賴外人的啜餘為生活，在這種現象之下，本國的資本家與勞動階級，在國內固然有勞資兩階級的色彩，而對外却是利害一致的。因為在勞動者一方面固然身受帝國主義最殘酷的壓迫；而在他方面本國的資本家又是依賴帝國主義來生活的。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列強資本勢力先入我國市場，然後我國的資本，才稍形發展。真正的大工業在我國可以說絕無，處於如此強大的世界資本之政治的經濟的箝制之下，祇能作世界資本的銷貨市場及原料的來源；工業資本自無發展的可能。而商業資本在貿易上，因處理商品的輸入與原料的輸出而從中漁利的

結果，商業資本便形發展。但是我們應該知道這種商業資本既是拾帝國主義的唾餘，徒為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的附庸而已。至於我國的工業資本帝國主義既扼住我國產業的生命，所以很難於抵抗外國資本的勢力。我國工業在歐戰期間，本稍有發展，但戰後不久就遇到更強的經濟侵略，曾引起我國資本與外國資本之間的劇烈的鬥爭，結果仍然失敗。我國工業所以失敗之原因，一方面由於外貨不斷的增加，引起我國幼稚工業的恐慌，他方面又因為我國工業技術太低，不得不購買外國原料，更有外交的壓迫，我國工業獨立充分的發展，實不可能。比如我國產業比較發達者

·為紡織業。在歐戰時帝國主義的各國，當時既因無暇東顧的時候，相率退出我國市場，所以我國的紡織業在當時頗有獨占我國市場的形勢。但是等到日本在我國上海設立了多數紗廠以後，以其最新的設備，雄厚的資本，熟練的技術使我國的紗廠相形見绌，而原料之缺乏，尤為我國紗廠的致命傷。因為紗廠最重要的原料是棉花，當新棉還未出來的時候，日本紗廠早已利用其鉅額的流通資本，在產棉地以廉價將棉花預先屯買，每每足支半年的消費，而我

國的紗廠，則因流通資本太少不能多屯，至多也不足過支一月。棉花用完之後，反須以貴價向人手中買出而日廠方面故意操縱市面，結果我國紗廠，大受損失，多不能支持。由此可見本國資本家在工業上處處要受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的箝制。今後要求我國的工業發展，必須要政治獨立，以抵抗帝國主義的勢力。而爭民族獨立的社會力量，便是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合作。

所以在我國資產階級中，除掉大商階級依賴外國資本，每每易於與帝國主義妥協以外，海外僑商因受帝國主義直接的壓迫，比較富有革命性。小商人能力雖小，但因國貨的發展，反對帝國主義的情緒也很普遍。新興的工業階級亦因被逼不得不對帝國主義謀反抗。至於勞動階級近年以來勞動運動之意向，尤可以顯示我國勞動問題之特質。近代各國勞動運動之勃興，大多偏重於經濟上的鬥爭，他們必須經歷幾十年的經濟鬥爭，然後才能轉換到政治鬥爭來。我國勞動運動的性質，自始就是經濟與政治並行的。他們一方面迫於生活的困難，不得不要求經濟地位的改善。

；他方面又為着求民族的生存，不得不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我國勞動運動之肇興，還是近十年以來的事。以前我國的勞動者，大抵在手工工業「幫」制組織之下，僅在解決自身問題，全無勞資階級的觀念。及至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因對日帝國主義的反抗運動，促起了勞動階級民族與民權的覺醒，而勞動運動便如雨後春筍，勃然興起。勞動運動最先是起於反對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如歐戰平和條約成立後之收回山東運動，十四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之各地工人示威運動，以及省港工人反英的長期罷工）與對於國內封建軍閥要求工人生存權之民權鬥爭（最著名的如民國十二年的京漢鐵路的二七慘案），到了十五年以後，工人已由政治上的民族與民權的覺醒，進而如工人本身的經濟鬥爭。我們若根據北平清華大學教授陳達先生的調查統計，尤可以看出近年來勞動運動之趨勢。據陳先生在其大著「八年來罷工的分析」及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國罷工情形之分析（兩文中所列之第三表，關於罷工次數接照原因分年比較，至為詳盡，今特轉錄之如次：

計 總		年	年四十	年三	年三	年二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數 次 工 龐	
自 求 求	(75) 75	19	(11) 11	4	1	1	18	16	3	2	難 困 活 生	經 濟
	(444) 443	210	(79) 78	24	23	50	12	15	18	13	資 加 求 要	
	(27) 27	9	(4) 4	4	2	6	1	—	1	—	租 加 對 反	
	(15) 15	4	(2) 2	2	2	1	2	1	1	—	捐 加 對 反	壓 迫
	(20) 20	8	(9) 9	—	—	3	—	—	—	—	資 減 對 反	
	(20) 20	13	(3) 3	—	—	—	1	1	2	—	間 時 作 工	工 人
	(73) 73	30	(27) 27	4	1	4	3	3	—	1	待 菲 遇 虧	
	(24) 24	10	(4) 4	1	—	2	—	3	2	2	情 形 作 工 更 變	
	(30) 30	14	(11) 11	2	—	1	—	—	—	1	針 方 之 主 顧 對 反	
	(66) 66	45	(7) 7	1	1	3	4	—	2	3	頭 工 對 反	待
	(18) 18	8	—	1	2	2	1	4	—	—	題 問 資 酒 金 權 金 賞	
	(36) 36	36	—	—	—	—	—	—	—	—	人 工 除 開 故 無 對 反	遇
	(16) 16	16	—	—	—	—	—	—	—	—	題 問 遇 待 人 工 他 其	
	(189) 55	16	(136) 2	—	1	1	—	—	35	—	國 愛 示 表	羣衆運動
	(9) 9	3	(5) 5	1	—	—	—	—	—	—	響 影 潮 思 新 受	
	(21) 21	11	(4) 4	—	2	4	—	—	—	—	求 要 之 權 會 工 織 組	
	(30) 30	15	(4) 4	2	3	3	3	—	—	—	突 衝 界 外 與	
	(22) 22	16	—	1	2	2	1	—	—	—	工 龐 情 同	
	(57) 5	23	(11) 11	7	4	3	3	2	1	3	因 原 他 其	
	(41) 41	29	(1) 1	2	3	5	—	1	—	—	工 龐 之 明 末 因 原	
(1,232) 1,094		535	(318) 183	56	47	91	49	46	66	25	計	總

由上表可知我國罷工性質之變遷，可以表明近年來勞動運動之趨勢。比如民國七年至十四年間之主要罷工原因，不外經濟壓迫（因此發生罷工三三一次），羣衆運動（發生罷工一七八次），勞動待遇（發生罷工一一〇次）三種。民國十四年，由於羣衆運動者一四一次，由於經濟壓迫者一〇五次，由於工人待遇者五二次。而民國十五年之因經濟壓迫而罷工者居二五〇次，因工人待遇問題而罷工者居一七二次，因羣衆運動而罷工者居一九次。我們於此可以見到十五年一年期中，因待遇問題而增加的次數獨多。因為由七年至十四年八年期間，因工人待遇問題而罷工的總次數，不過一一〇次，而十五年一年則達一七二次。而我國勞動者之要求，已由純粹的經濟需要，轉而注意社會待遇之改良，要求規定公平的勞資關係，改良生活狀況與僱傭條件，這是我國勞動運動很顯明的趨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 本黨解決勞動問題之重要原則

我國勞動問題之客觀的趨勢，既如上述。今試言在社會建設進程中，我國勞動問題之重要。我國全國人口總數

中農工居其大多數。若是我們不能改善農工的社會生活與地位，則一切社會建設的理想，均無從實現。中國國民黨既是以三民主義的理想，求改善全國民眾之地位，則對於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勞動者的問題，也自有其具體的原則的。根據上面我國產業落後之情勢與工人生活之苦況，本黨求解決目前的勞動問題之第一原則，在求發達我國生產事業，以求本國固有的資本增加。因為生產是資本的來源，我國產業落後，以致本國固有的資本非常衰弱，而生產事業亦退落不堪。今後若要解決工人的生計與一切勞動問題上的糾紛，首先在排除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一方面保護本國私人資本之發展，使其能與外國資本勢力競爭；他方面，發達國家資本，促成產業國營計劃之實現。目前我國的勞動問題，實際是一個嚴重的產業問題，在這種衰殘不堪的產業狀況之下，整個的民族都要受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的宰割，勞動問題的解決，自然是爲期很遠。所以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主張從積極方面製造國家的資本，以發展我國的產業。總理對於這種計劃，我們可以說有兩個步驟：就是首先要實行保護私人的資本，再進而發展國家的實業。

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對於本國工業受外國經濟壓迫之痛苦，主張在消極方面排除帝國主義的壓迫，保護本國工業。總理說：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為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了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經占了優勝……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作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够解決，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貨不得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

可知，總理主張保護私人資本，就是在排除壓迫或摧殘我國產業發展之諸種障礙，使其能與外國資本競爭。而

其方法就是 總理所指示的實行海關保護稅政策，及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之權利。因為我國目前勞動問題中最嚴重的，是我國工人失業的問題。工人失業之加多，一方面

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經濟掠奪的結果；他方面就是我國產業者之破產更日益加多。一般人談我國貧窮問題之根本原因，在人浮於事。但我們應該要明瞭的，就是人浮於事，我們不能怪人太多，應該怪事太少。而事太少的緣故，就是產業不發達與資本之缺乏。在外國可以用許人去造汽車，製無線電裝置或科學儀器，在我國却沒有這些事可作。祇有幾萬萬的人民空閒度日，無事可為，這是目前土壤猖獗的主要原因，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無論其屬於國家或私人，這一點是不能否認的。我國目前要發展各種產業，若一時即由國家經營，在事實上實有所不能。中國財政，現在無論中央或地方，都已陷於窮困的狀態，一時自無巨大的資本，來從事經營產業。因之國家對於私人資本之發展，是應該以全力來保護的。私人企業的生產力，向來是比較國家經營的生產力大。如果我們能够最初使我國固有的

私人資本集中，則本國工業，自可成加速度的發展，在我國市場上本國的貨品，就可以與帝國主義的貨品競爭，謀開發我國的工業，以消納過剩的我國勞力。

但是生產事業之發展，又必須以利用機械為前提。因為機械的應用，然後才能使工業有進展，增加用人力的機會。

若是沒有機械，大規模的工業是無從發展的。比如非用機械不能開發的礦山，因為有了機械，開礦的人，纔能得到職業，鑛一開出，又發生搬運和製造的必要，間接可以吸收多量的勞動者。又如現代大規模的運輸事業之發展，因為有了通輪船火車的原故。在偏僻區域內，因交通不便，荒地不能墾，鑛產不能發，工廠也不能設立，一塊富饒之地，都不能與人以作事的機會。迨火車一通，諸事舉辦。這都是因為有了機械，添多人力的用處，可以使失業者得到生活，所以機械的生產事業，是解決勞動失業問題的重要途徑。不過這種大規模的機械生產事業，為私人資本所不能舉辦，必須發展國家資本，由國家經營。總理說：

『資本問題，是今天世界上最大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凡是資本發達的國家，業已沒有辦法。中國

國幸而資本尚未發達，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免得再蹈覆轍。主張以外資建設生利事業，開闢市場，興建工廠，建築鐵路，修治運河，開發鑛產，舉凡一切天然物產皆歸公有，各種新事業之利潤，悉歸公家。』

所以產業由國家經營，一方面可以按照市場需要之程度，而為相應的適當生產，免除私人經濟種種無謂的消耗。同時，他方面以產業的利潤歸國家公有，用為建設及增進人民幸福的事業，可以糾正分配不均的趨勢，並可以減殺大資本家利用財富，以阻礙勞動者的生存。而且這種產業國營以後的結果，就是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大規模的工業經營，尤可以吸收大批的手工工業的失業者。所以本黨解決我國勞動問題之第一原則，就在保護私人企業，逐漸發達國家資本，使我國生產事業得以獨立發展，脫除帝國主義的資本之束縛。

其次，與勞動問題有密切關係的，除產業狀態以外，還有資本問題。中國的資本家向來是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的附庸，他們決沒有獨立形成資本階級的可能。誠如總理

所說：

『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並日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以說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道之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區別。』

總理對於我國資本現況的解釋，既是如此但若提倡私人企業，保護私人資本之外，不再有所節制，則不獨資本家形成了堅固的地位，對於工人的剝削尤甚，這樣一來，勞動問題之解決，更無窮期了。所以本黨解決我國勞動問題之第二原則，就是節制私人資本，使之在一定限度以內，不能剝削工人。本來近代勞動問題之產生：乃是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作祟。自從世界上有了資本制度以後，於是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鬥爭，日益劇烈。近代資本制度既是以機器工業為其重心，因機器的使用與資本制度的出現，必然的使勞資兩階級，成對立的形勢。在資本家一方面是指

有一切支配權，以他們的資本來買取勞動并一切製造的工具和原料，然後以之投入生產行程，而從事於製造事業。在他方面一切製造上所用的工具，既都不歸勞動者所有，自然沒有營業的能力，就不得不直接把自己的力量，當作貨物來賣與資本家，以此為代價而得工錢。所以近代資本制度造成勞動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資本主義利用機器工業的發展，使勞力的需要減少，而物品的需要不增加，結果手工工業者失業，只有一部分進工廠，其餘則全為失業者。因之發生勞動市場的競爭，引起工銀的低落，時間延長的弊病出現。時間延長，又增加一批失業者，於是又有勞動者的競爭，又引起工銀的低落，如此循環不已，而工人的地位，便日趨於貧窮，近代勞動問題就益加難於解決了。

本黨鑒於近代資本制度之弊端，對於勞動者所施的慘酷的痛苦，真有不寒而慄之勢。目前要圖解決勞動問題，首先即在糾正資本主義的弊害。總理對於解決勞資的對立問題，其根本的主張，就在打破資本制度。總理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說：

『我們的民生主義，自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又說：『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够解决。我們要完全解决民生問題，不但要解决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的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住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什麼？就是賺錢。』

可知資本制度最大的害處，就是在以賺錢為目的。因為目的在賺錢，所以千方百計掠奪勞動者利益。賺錢越多多的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利益掠奪越利害。於時財產趨於集中的社會的財富為少數人所壟斷，大部分的工人便無以為生。這是解決近代勞動問題，必先打破資本制度的理由。

近代社會主義各派對於以推翻資本制度為解決勞動問題之一個總目標是大致相同的，但其方法各異。比如無政府主義一派蒲魯東巴枯寧等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制。人人對於自己勞動的結果，受同等的分配。土地資本與一切勞動器具概歸社會公有。委託勞動者，及農工業各團體用。但

他們對於實行的手段，則趨向於和平，並且對於解決勞動問題祇有理想，並無具體的實行方案。近代社會主義中對於勞動者的主張，就是不關肉體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都應該一致聯合起來，組織全國的聯合，一切產業各由各部屬的聯合，用民主方法管理，實行這種主義來廢除現行的工銀制度。所以基爾特社會的目的，就在職業工會與國家共同經營產業，生產機關歸社會公有，但須由公會管理，生產者沒有絕對的管理權。消費者也可以經過地方團體或中央團體，發表自己的要求。而其中心點，即在着互相相生產。以改造產業組織，要求完全廢除工銀制度。即是公會一方面代替資本階級；他方面代替國家，對於會員物質上的生活，担负完全責任，會員有一切平等的權利，有生活保障的權利。勞動時間，和一切勞動條件，用公會民主的方法自決。我們若考察基爾特社會主義對於勞動者處置的理論，可以說是折衷集產主義與工團主義，而自成一種產業民主主義。他雖士張把產業統治權給生產者，但又

承認國家干涉權，主張公會與國家並立，與國家共同管理。這樣一來公會與國家之職權，容易混雜，他們的現論在實際政策上，就難於實行了。

至於馬克思社會主義一派最著名的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馬克思把勞動看作一切商品所共通的本質。他以為資本主義生產及由於生產而發生的社會關係，完全是買賣關係。勞動者在一定時間一定條件之下，用一定的代價，把勞動賣給資本家；資本家由勞動者取得商品在市場發賣。

因為資本家賣出生產物所得的利益，比支給勞動者的工資更大。於是發生剩餘價值，同時勞動力代價的決定，惹起資本勞動兩階級利害的衝突，又成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階級鬥爭的根本理由。所以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解決勞動問題之方策，就是以剩餘價值爲理論，以階級鬥爭爲手段。後來到了列寧一派更以「無產階級獨裁制」爲勞動者進一步奪取政權之解釋。這一派解決勞動問題的主要手段，在訓練勞動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推翻資產階級，使勞動者處於支配階級的地位，更利用其無產階級專政制，應用政治的權力，漸次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勞

動階級之手。這種應用劇烈的階級鬥爭的手段來解決勞動問題，是否能有完滿的結果，是有過去許多事實可以證明。總理則以爲社會進化的事實，決不是階級鬥爭，所能得到的。比如經濟上的社會與工業的改良，運輸與交通的收歸公有，直接稅的徵收，及分配的社會化，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總理對於馬克思以及列寧一派用階級鬥爭爲解決勞動問題的手段，認爲不當。總理的批評，就是：

『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產，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因爲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則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

所以 總理認定：「馬克思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為因，社會進化為果。」這種因果倒置的方法，用來解決勞動問題，自然難於有完滿的結果。

此外還有工團主義（Syndicalism）一派。這一派乃是由馬克思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兩派的理論混合而成。他們對於解決勞工問題之主張，首在廢除資本主義制度，造成勞動者組織的勞動組合，籍全體勞動者大聯合的力量，以期達到革命的目的。他們所採取的手段，全不依賴政治運動，僅採取經濟運動，所以他們所採取的政策，就是「直接行動」。他們最後的手段，就是「總同盟罷工」（General strike）。在總同盟罷工未實現以前，用種種零碎的罷工來直接對付資本階級，漸次獲得自由，獲得勝利，更逐漸醞釀成爲總同盟罷工。這一舉而破壞現存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實現社會主義。這派普通所行使的方法，就是同盟絕交（Boycotte），示威運動（Demonstration），同盟罷工（Strike），而他們最常用的，就是「怠工」（Sabotage）。以工廠故意怠工，甚或破壞機器，損壞原料及生產品，使

資本家有形或其形之間受到損失。這派所期望的最後的總同盟罷工，究竟能不能實現，我們固無從証其能，亦無從証其不能。但他們自己却很相信這種零碎罷工進行的結果，終必會醞釀到總同盟罷工的實現。這種總同盟罷工，他們稱爲「社會之神秘」（Social myth）。

綜合言之，工團主義解決勞動問題之意見，在理論上採取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在目的方面，又採取無政府主義的「直接行動」，而造出職工聯合的武器。所以我們可以說工團主義的意見，是一種馬克思主義與其政府主義的混合物。但是他的缺點，據一般社會主義者看來，就在輕視政治，遺棄了一種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武器。而且國家是消費者的代表，他有許多正當的社會職務，是應當履行的。依工團主義者的意見，以各職業選出的代表所組織的幹部會議，來代行國家的最高權，也仍舊是拿代議制作基礎，依然免不了妥協權術種種政治上的政策策略，並且社會上各人的結合，不專在經濟一方面，必定還有其他政治的關係，工團主義者既排斥政治上的結合，主張純經濟上的結合，這便顯然是一大缺陷。

(一) 本黨解決勞動問題之重要原則

近代各派社會主義者解決勞動問題之意見，既十分紛歧；而本黨對於勞動問題之解決，則自有其系統的一貫的原則。本黨解決勞動問題之第二原則，雖以推翻資本制度為目的，而以節制資本為原則。換言之，本黨解決勞動與資本間之衝突，消極方面就在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節制私人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財產制之消滅。同時，在積極方面，以政治的力量，謀經濟組織之改良，以提高工人的生活。因為資本乃是生產人類生活資料的一種要素。要使我們的勞動問題有適當的解決，就不得不增加我國固有資本的能量，以求生產的銳進。解決勞動者的生活問題，同時又須防止由發達資本而生的弊害，以求社會財富之平均。所以綜合言之，就是求於充分發展生產與分配平均的兩條道路上，以解決勞資間的一切問題。中國目前的資本階級，既是帝國主義資本勢力的附庸，還沒有成為獨立的資產階級之可能。若是徒以階級鬥爭來作解決勞動問題的手段，不獨勞動問題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必至愈增糾紛。而且目前中國的勞動問題，也可以說大部分是生產問題。

資本既是生產要素之一，無論其屬於國家或私人都對於生產的推進有關。假使因分配之故，使資本的消失部分無所抵償，必致生產漸次縮減而分配也必因之減少。近年來上海及武漢各都市的工廠，因為勞資糾紛久不能得到解決，於是在資本家一方面因為他們所提下的資本，不能取得相當的利益，必然的收回而另謀投資的途徑。因之勞動者方面更有失業的危險，而產業之頽退，更有江河日下之勢。所以要解決現在我國的勞動問題，決不是階級鬥爭所能奏效的，必須依照本黨所定的方略去作，始能有完滿的結果。

綜合的說起來，本黨解決勞動問題的基本原則，就是在保障勞動者的生存權。本來人類生活最低限度的權利是生存權。所謂生存權的內容，不外是衣食住三要素的獲得，而人類獲得此三要素最原始的手段是勞動。現在在資本私有制度之下，一般的勞動者終日胼手胝足地勞動，然而最低的生活都不能得到滿足，於是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的鬥爭，就沒有停息的時候。因為資本家處處壓迫勞動者，侵蝕他們的生存權，勞動者便不得不起而反抗，所以勞資的鬥爭，都是導源於爭生存而起。本黨有察於此，故以保

障勞動者的生存權為解決勞動問題的基本原則。中國國民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又有當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

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如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努力以求其實現。』

從這個宣言中，已規定本黨勞工政策之理論的大綱。

這種所謂勞動者的生存權之保障，第一就是在使凡具有勞動能力的人，都給他們以勞動的機會，可以由他們用自己

的勞力，得到生活的費用。在現代資本制度之下，工人失業的事件，是產業先進國所習見的事。尤其是在市場上發生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的時代，失業的人數動輒幾萬幾十萬，情形極為悲慘。所以總理主張增加生產儘量的吸收工人失業者；同時主張以生產發達所得的利益，以增加工人的工資。總理在建國方略中很詳明的說：

『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為，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可增

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要品及安適品之價增加。故發展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要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

其次，勞動既被視為一種勞動者的生存權，國家就應該專設法律以為之保障。近代國家對於勞動者的勞動生存權，沒有一點保障，勞動者完全變為資本家的奴隸牛馬。所以勞動者的生存權，又必須以法律來保障的。本黨不獨在經濟上謀勞動者的生活，得到自由與平等；而且在政治上尤使勞動者得有參與政治之基本權利。所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明白的說：

『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

可知本黨解決勞動問題之基本原則，不僅在保障勞動者的經濟基本權；而在保障勞動者的政治基本權。

(二) 本黨勞動政策之具體的說明

近代各國勞動政策之體系，大都以勞動立法，勞動保

•勞動立法最為緊要，因為勞動者與資本家在法律上若沒有同等的規定，則一切勞動問題均無由解決。所以勞動立法就是以法律確定勞動者與資本家在契約上的平等，企圖消失資本家所加於勞動者的一切災害。自法國大革命以來，各國立法大都以自由平等為原則，但於勞動者與資本家

之間，則法律僅在維護資本階級之生存；而於勞動者之生存，猶無明文之規定。晚近資本制度發展，各國政府或議會，不獨承認資本階級之一切經營為合法，且承認資本階級的組合在法律上為「法人」與「自然人」享有同一的利益。所以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所頒布的公司法，其作用不只廢除資本組合的限制，且積極援助資本組合的發展。而在勞動者方面，各國法律，尚不承認勞動者有結社之自由權。即在產業先進的英國，仍認勞動結社行為為構成英國刑律上之所謂「陰謀罪」（Conspiracy）。但是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各國大規模的生產，日有發展，大批的體力勞動者被驅到工廠去，他們嘗受非人的生活，勞動者所受時間過長，與種種設備不全之危險工作等災害，尤是傷心慘目。因為各資本主義的國家法律上，未曾規定勞動者，

應享的權利，於是勞動者便處處要受到資本家非人的待遇；而且近代各國經濟生活的工業化，已成很劇烈的發展，在工業化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國家，工人與工人團體的動作，如果在法律上不能得到相當的待遇，事實上就會釀成許多不良的結果。

近代各國勞動立法的形式與內容，尚未臻於完備，僅有工廠法發達較早。一七八七年奧大利頒布工廠勞動最低年齡之規定，非不得已時不得使用來得九歲的兒童，這可以說是最早的工廠法之雛形。而工廠法最先發達的仍是英國。一八〇二年英國政府感到所謂保護「社會的弱者」的勞動者之需要，製定「幼年勞動者」的保護法，以保護幼年的勞動者。後來英國政府又規定許多工廠法，適用到一般的工廠去。在一八七八年制定的「工廠及作業廠條例」，範圍已擴充到一切工業界的所有勞動者，於是英國的工廠法，已臻於完成的地步。同時歐洲各國，也採用英國的方法，設立工廠法的很多，工廠法就普遍於世界了。至於各國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及裁決，大都採用強制制度，不過此種強制度，又可分為絕對強制制度，任意強制制度及手續強

制制度三種。絕對強制制度，祇于英國大戰時行之，且限於軍需品，比如一九一五年所頒布的軍需品法(Mobilion War Act)，就是凡關於軍需品之製造事業，如有勞動爭議發生，國家絕對不許工人雇主自由罷工或歇業。此種制度不過在戰時豫防軍需品製造之罷工或歇業，戰事告終，即

行廢止。所謂任意強制制度，即憑當事者之意志，而以和解裁決之手續及判決，強制執行。最初行者為新西蘭，其他如西澳洲、新南威爾斯、及澳洲聯邦皆倣行之。而加拿大德意志所行之手續強制制度，即以和解裁決之手續為強制，而其結果之判決為非強制。此外各國法律對於工會之成立，有承認其絕對自由，不必經過任何手續的，有比利時，丹麥，瑞士，荷蘭，美國諸國；而法國與挪威西班牙等國則規定工會之成立，須將會章及職員姓名事先報告於官廳，祇有匈牙利等極少數國家至今猶限制工會的成立。

我們綜視近代各國關於勞動立法之原則與事實，則知今日勞動者實立於產業自由制度之下，而應享有產業之自由。今日之法律，契約皆為自由，勞動者既處於雇傭契約形式之下，自應享有一切之自由。若消滅勞動者在勞約上

之自由，即是使勞動者論為奴隸。本黨勞動政策，首在制定勞動法，使勞動者得獲有法律上之自由。本黨對內政體第十一條，即規定：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在我國目前生產事業凋憊的時候，欲求生產事業得以發展，勞資兩方歸於協調，就全在本黨從根本上制定各種勞動法典。因為我國勞動狀況，非常可憫，急待本黨實行保育政策，以改善勞工生活，以法律規定勞動者應享的權利；而且年來工潮澎湃，生產界時呈不安寧的狀態，勞資糾紛的事實，日益加多，工人與資本家時常發生爭鬥，尤須本黨對於兩方以法律規定其權利。所以本黨以制定各種勞動法典之勞動政策之要着，但各種勞動法典之制定，其立場的精神，不在階級鬥爭，而在勞動調協。換言之，本黨勞動了解，以求充分合作，促進我國產業之發展。因為在產業頽退的我國現勢之下，若使勞動兩階級對立，則資本家與勞動者必致長此相持不決，於產業發展上尤必發生許多的

阻礙。所以本黨勞工政策之骨幹，純是以勞資調協為宜。

本來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實是社會現象中一種病態，勞資兩方一旦發生衝突，不獨產業界呈不安之象，而且一切產業均無由發展。因為勞資兩方一旦發生衝突，在資本家一方面，多是採用閉場(「Look out」)的方法，以制服罷工的勞動者，以致勞動者因之失業；而在勞動者方面，又以罷工或怠工的手段，對強硬的資本家，近年各國都市的工廠，因為工人，「罷工」「怠工」或「妨害作業」(Sabotage)以致不能發達或維持業務的，比比皆是。據日本「世界之勞動期刊」所載，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各國因勞資衝突所耗之時間，可於下表。

國別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平均損失之時間	每千人口中每年平均損失之時間數
英 國	三五、五八六、〇〇〇、	八一九
瑞 典	四、六九六、七四七、	七九五
德 意 志	三五、三五〇、九〇六、	五九一
澳 洲 聯 邦	二、二二八、三一四、	四一二
新 西 威爾士州	一、三八七、七〇一、	六六一

勞資調協就在救濟由勞資衝突引起的各種災害，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的利益得到調和。我們所謂勞資調協並不是在扶助資本者以壓迫勞動者，乃是使勞動者在利益調和之基本原則上，以改善其生活。所以在此種以勞資調協為基本原則的勞動立法之下，我們最應該注意的，就是資本者的生活與待遇之改善問題。一般社會主義者以為勞資調協決不能改善工人的生活。因為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階級區殊，他們的利益也必定不同。所以對於資本家有的利，便

洲 各 州		亞 多 利	三 五 七、九 五 九、	二 三 四
昆 斯 蘭 州	西 澳 州	南 澳 州	一 六 八、四 七 六、	二 二 三
利 塔 斯 馬 亞 州	西 澳 州	南 澳 州	一 五 三、四 九 五、	二 七〇
意 大 利	二 五、八 八 三、	二 五、八 八 三、	一 二 一	
法 蘭 西	一 〇、一 七 三、四 一 五、	二 五 九		
加 拿 大	一、七〇五、八 三 五、	一 九 四		
新 西 蘭	一 〇 一、六〇一、	八 四		

是對於勞動者無利。所以他們反對用和解或仲裁的方法解決勞資的糾紛，而主張以階級鬥爭為前提。這種主張未始不能成為理由；但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 總理所謂：『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的利益、社會才有進步。』我們根據 總理的遺教認定社會的發展，是全賴社會中各個分子，互相的調和，若是互相殺戮，社會的健全，萬難辦到。社會的生命，也萬萬不能發展。所以本黨的勞動立法主張勞資調協，第一個理由就是在使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得到調和，以解決勞動者與資本家兩方的生存問題。其次，勞資調協對於產業的發展，也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我國在外國經濟侵略的鐵蹄之下，一切工商業既多仰賴外人的賤餘為生活，在內即使有勞資兩階級的色彩，但對外的利害是一致的。而且要求我國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固有之資本之保護，是十分切要的。若是因為勞資衝突之故，而致固有的資本逐漸消失

一樣在生產方面固不能發展，而勞動者亦必有失業的危險。這是本黨勞動立法所以主張勞資調協的第二個理由。

至於勞資調協的方法，各國所行者不外調停 conciliation 或仲裁 Arbitration。但是我們以為無論勞資調協所採取的方式，是調停也好，或仲裁也好，決不能厲行強制的制度。因為我們所謂勞資調協，應以不消失勞動者的選擇自由權為主。若是強制爭議的當事人參加調停；或爭議當事人不服仲裁的規定時，則處以罰金，這樣便使勞動者沒有選擇的自由，這是有損於勞動者的權利的。所以在勞動調協進行中，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工人的工資最低額與生活指數及工作時間等。因為這些問題不解決，工人的生活無由改善，則勞資調協之進行，仍祇有資本家可以得到利益的。所以本黨的勞動政策，特別注重於工人生活之改善。我們若根據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關於工人之決議，就可以看出本黨勞動政策，完全着重在改良工人待遇和生活方面。比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的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條規定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動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而在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的「工人運動決議案」內，更有詳細的規定：

一、制定勞動法。

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

三、最低工資之制定。

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

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

並照給工資。

五、改良工廠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

自由。

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通選舉。

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合作事業。

十、取消包工制。

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由這些具體的關於勞動政策規定之條文，可以歸納為幾項來說明：第一就是工資問題。我國工人生活之困苦，

大都由於工資太低，不足以維持生活；而且在國際帝國主義者以賤價，購置勞力的政策之下，我國勞動者的工資，比較各產業先進國底勞動者的工資為低下。據上海青年會工業委員會之調查，全國勞動者之工資統計，可於下表：

(一)全國粗工每月工資表

種類	男工			女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三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八元	十二元
鐵工及機械工場	二十元	十元	十五元	一	一	一
礦場	十八元	九元	十四元	一	一	一
製絲工廠	十二元	六元	八元五角	十元五元	七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其他工業	十六元	六元	十八元	五角	三元	五元五角

(二)全國精工每月工資表

種類	男工			女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三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八元	十二元

鐵工及機械工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一	一	一
礦場	四十元	十二元	二十二元	一	一	一
製絲工場	二十二元	六元	十二元	二十二元	六元	九元
其他工業	三十元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七角五	十二元

由上列兩表僅知機械工人之工資統計，然若與世界各國工人的比照，則知中國工人之工資實低，可於下表證明。

勞動者國別	每週工資額(中國元)
中國	二、四〇、
英國	三、四三、
美國	四、七八、
美	五、九五、

中國工人的工資既較各國工人的工資為低，而我國的生活程度又逐年增加，勞動者的生活非常貧苦。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人的生活，自無由改善。而且在我國近年以來物價增高，幾與日俱進，而勞動者的生活，更為艱苦，所以本黨的勞動政策對於勞動者的工資問題，首先應規定最低的工資數。本來工人的工資，完全是工人契動力的報償物。在私有財產制度未消滅以前，生產工具既不為工人所

有，惟一的生路，祇有受雇於資本家以獲得。若是工人的工資過於低微，勞動者的奴隸生活，始終不能得到解放。所以按照勞動者當時的生活程度酌定最低的工資，使資本家不能給勞動者在最低工資以下的工錢，這是十分必要的。這種最低工資之規定，最先發生於澳洲。一八九六年華洲維多利亞洲(Victoria)的法律，規定在維多利亞某地方某種職業中，由雇主及勞動者兩方的代表，合同協商最低工資率及最多時間，或超過勞動時間的工資增加率等權限，可稱為最低工資法之發端。以後英美等國也跟着實行。英國於一九〇九年依照澳洲維多利亞洲的法律，制定關於某種職業設置工資委員會的法律，自一九一〇年施行，其最低工資率，大致根據勞資兩方的同意來決定的。美國的最低工資法，是以一九一二年麻薩邱塞洲的法律為起點，而以規定婦女兒童(未滿十八歲)的最低工資為目的。此外實行最低工資法的國家，仍是很少的。

不過最低工資的規定，以何種為標準，要如何始能滿足勞動者的生活，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所以各國因工資而引起的勞資糾紛，仍是很多。本黨勞動立法對於最低

工資之決定，是以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着重工資付給法之規定。據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一次會議議決的修正工廠法原則案內之規定，第七條所載：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此項規定對於最低工資規定之困難問題，可以解決。

普通關於最低工資規定之最困難的問題，不外是決定標準之難定與付給方法之弊端。在各地經濟狀況之下，生活的標準，很難一致；若是規定一全國共同一律的標準，尤不可能。在我國經濟狀況混亂不堪，各地的生活狀況，更為懸殊，而物價之相差更甚。往往同一物品，各地價格有失去十倍以上者（如雲南米麥價格之特高。致其原因，大半由於各地經濟狀況之不同與各地幣制之各異。各地每因紙幣濫發，以致物價日增。所以本黨對於最低工資之規定，主張以各地方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具體的說；就是按照生活品的物價指數，以規定一般的最低工資。這樣可以使工人得到相當維持生活的工資率。至於付給的方法，也是十分重要的。各國法律對於此層，也非常注意。各國法律除對

於付給工資時間及地方均有明白規定，對於付給工資的貨幣，更有規定。因為各國以前多是以金錢之外的物品代給工資，其弊甚大。到了一四六四年英國已有法律禁止，但因當時實施此種法律時，事實上發生許多困難。所以到了一八八七年更明白的規定以通用貨幣，發給工資，後來（一

八八七年）復加以補充。美國對於此點，各州的立法，雖有不同，但大致（1）對於鐵山工廠鐵道等處的工人，絕對禁止以實物代替工資（2）其他雖可給與實物以代工資，但須規定實物之定價與品質（3）發給實資在法律內雖可允許，但因利用之故而強制被雇者時，則必禁止之。奧國則於一八五九年所頒布之「營業條例」，則規定凡以實物發給工資者，須受處罰。法國於一八五〇年一八五六年，一八九五年所頒布的法律，都有對於某種事業禁止發給實物的條文。德國在未成立聯邦以前，一八六一年，也有禁止發給實物的正法，後來到了一八六九年的營業條例及一八九一年的改訂，均以禁止發給實物為原則。其他瑞士與比利時各國亦都禁止發給實物的法律之規定。至於我國向來對於付給工資的方法，並無一定的規定。普通額定的工資雖是銀元

，而發給工資時，反是錢碼，工廠平日購買貨物又多屬於銀兩。每到付給工資時，工廠廠主與各級的辦事人，利用我國幣制的不統一，從銀兩折至銀圓，從銀圓折至錢碼，輾轉折扣；而勞動者對於銀價的起落，多不明瞭，所以一切都祇得聽從廠主及各級員司的操縱。而廠主及各級員司便在各種折扣的當中，從中漁利。計算勞動者的工價到手時，其中已經過數層的剝削，因之比原定的工資價格相差很遠，這樣愈使工人的工資低落，而工人的生活，愈加無以維持。所以本黨的勞動立法於規定最低的資工之外，并注重付給工資的方法，應以適用貨幣為主。

其次，本黨黨的勞動政策對於工人的工作時間問題，亦曾與以十分的注意。近代各國立法對於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有最大限度工作時間之規定。這就是說：由政府以法律為根據發布命令，確定每日工件時間之最大限度。因為最大限度的工作時間，為對於一切工人一切工業之平均標準，所以又可以稱為標準工作時間。女工與童工既有特別條文規定，此最大限度的工作時間，僅就壯年的男女而言。在現代資本制度之下的工業企業所需要的集中工作，其

疲勞實遠過於農業及過去時代工業之工作，且遠過於手工業。又因其須與機械生產之步驟相適應與工作方法，熱度關係種種原因，許多工事極礙衛生。而且過度勞動的結果，有妨害工人的健康，減少生產的效率。所以以法律限制工作時間，已為世人所認為必要。規定之法，大多主張用契約規定，但反對者則以為違反自由契約之原則，各派議論頗多。因之各國關於勞動時間的立法，大半聚訟紛糾。有主張就工作之難易，定不同之工作時間。例如機械工人之工作時間，當尋常日給工人工作時間之五倍。所以每一種工業，應各有不同的標準工作時間，於是又有許多國家對於礦業特別規定最大限度的工作時間。（比如英法希臘那威芬蘭，及葡萄牙規定礦山工人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荷蘭則規定為八小時半，奧大利比利時及西班牙則定為九小時等）。又有人主張商店僱員，局所工人，交通業僱員之工作時間不可視同一例。其他更有人欲限制每日工作，惟工作力之應用與交通需要相應者，不加限制。於是工作時間之間接限制法。其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明定休息之最小限度，且定作工之終始時間。

我國工人的工作時間向來沒有一定的規定，每日工作

能率之低落，亦是意中事。今試比較如下表：

時間最低限度以十二小時為主，多至十五小時。甚有日夜開工，日夜兼作，多至十八小時者。今僅就上海、杭州、及無錫三處工廠工作時間之統計（民國十四年調查），列表如後：

日 工 作 時 間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錫	無	州	紡織	刷印	絲製	機製	煙紙製	器電	船造	鐵
時	18—12	時	18—12	時	18—10	時	12—10	電	造	鐵
18—12		12—11		12—11		12—10				
12—11		14—12		12—11		12—10				
12—11		14—10		12—11		12—10				
14—10		12—12		12—12		12—12				
12—12		12—11		12—11		12—11				
12—11		9		9		9				
9		12—10		12—10		12—10				
12—10		11—10		11—10		12—10				
11—10										

勞動者	中國	一	一日勞動時間	二	週勞動時間	一	週生產額
中	國	一	一五	一	九〇	一	二一〇
德	國	一	一二	一	七二	一	四六六
英	國	一	九	一	五四	一	七〇六
美	國	一	一〇	一	六〇	一	一二〇〇

所以我們可以說勞動者的工作時間，若是繼續作工到十小時以上，就是以戕害勞動者身體的健康，同時工作的能率，也必為之減退，所以在本黨的勞動立法，規定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十八年二月立法院通過之工廠法原則，第四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如下：

『四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甲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乙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時。

由上表上海杭州無錫之外工廠的工人，其工作時間有增至十八小時的。工人作這樣過長時間的工作，不僅工作的能率減低，並且使勞動者的死亡率增加。所以我國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幾為英美德各產業先進國的倍數，而勞動

時間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制定了八小時勞動的條約案。正式批准的雖祇有希臘、羅馬尼亞、印度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其餘的國家雖未正式批准，但在這個條約簽結以後大都以八小時勞動為立法

的原則。所以本黨規定以八小時為勞動之標準時間，而以十小時為成年工人最大限度時間，可謂適合於一般的勞動原則。此外在工廠法原則第五條，又規定工人一定休息之時間。

『五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作滿半年及滿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據專門家研究的結果，證明工人的工作，過了一定的時間以後，其工作的能力漸次減少，而其身體方面，亦因過於疲勞的結果，動作不能自主，常常要發生意外身體上及生命的危險。這是因為過於勞苦的工作繼續至十小時以上的時間之後，可以生出一般的疲勞。過度的一般疲勞繼續到若干次數以上，從那疲勞發出來的一種毒質，可以戕害身體的健康。所以在長期工作中間，一定要有一個休息時間，以減除血液中的毒質，而恢復工人的疲勞。我國工人工作時間，大都是兩不見天日。日夜開工，日夜兼作，這對於勞動者是有很大的傷害的。所以由本黨制定的工廠法則，就特別注意於工人的休息時間之規定。

在勞動政策中最緊要的問題，除了工資與時間之外，就是女工與童工的兩種特殊的問題。女工與童工之出現，完全是機械工業的產物。在機械工業未興以前，女子兒童大都在家從事家庭手工工藝，並沒有離開家庭跑到工廠內去工作。但自機械工業興盛以後，工廠制度發展，家庭工藝與手工工業逐漸崩落，偉大的機械又代替了手藝工具。於是婦女與兒童為生計所迫，便不得不離開家庭，走向工廠去。資本家更因婦女與兒童之工資較廉，且又容易制服，所以近代工廠吸收女工與童工之能量日增。但婦女與兒童的體身，大都不充，容易發生意外的危險與損失。所以工廠近代制度之下，女工與童工的數目，雖逐漸增加，但無相當的限制與保障，為近代勞動問題最嚴重的問題。

要解決女工與童工的困難問題，首在把他們或她們工作最低年齡之規定。因為年齡太低的婦女或兒童，若是擔任過於勞苦的工作，是於身體的發育與健康上是有很大的傷害。各國關於工作年齡的規定，各不相同，今試例表比較如左：

國別	童工	少年工	女工	男工
英國	最低年齡至十四歲	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法國	最低年齡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德國	最低年齡至十四歲	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俄國		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日本	最低年齡至十五歲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上
瑞士	最低年齡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荷蘭	最低年齡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匈牙利	最低年齡至十四歲	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比利時	最低年齡至十四歲(男) 年齡至十六歲(女)	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 十六歲以上至廿一歲	廿一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由上表可知各國對於作工年齡之規定，各不相同，這完全是由於各國工人身體發育之遲早以爲定。我國人民一般體質，俱較弱於各國。各國最低年齡皆在十四五歲以上，十四五歲以下，皆不令入廠工作。而在我國僅就上海絲廠紗廠的童工而論，年齡大都不滿七八歲，有許多童工且有不過五六歲的。就工作時間言，八小時工作的原則，既已推行於一般國家之一般的工廠，然而上海紗廠絲廠之工

表如左：

(一) 上海六類工廠女工人數表

工廠類別	十二歲以上之人數
染織工廠	九〇、八六一人

機械工廠	二、四七二人
化學工廠	五五〇人
飲食品工廠	八、三九一人
雜業工廠	三、二二八人
特別工廠	—
各類工廠統計	一〇五、五〇二人

(二) 上海各業工廠童工人數表

工廠類別	十二歲以下之男工人數		十二歲以下之女工人數		十二歲以下之童工總人數	
	工	人數	工	人數	童	工總人數
染織工廠	三、五二〇、	一六、七三三、	三〇、二三七、	六八〇、	六〇、	六〇、
機械工廠	四三〇、	三五〇、	六八〇、	六〇、	—	—
化學工廠	—	—	—	—	—	—
飲食工廠	二四七	三一八、	五六五、	—	—	—
雜業工廠	一〇八、	二三〇、	三三八、	—	—	—
特別工廠	—	—	—	—	—	—
各類工廠 共計	四、三〇五、	一七、九五、	三、九〇〇、	—	—	—

僅就上海六種工廠而論，十二歲以下之童工，竟有如

此之多。所以目前我國女工及童工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本黨勞動立法對於女工及童工問題，第一在規定童工之最低的標準年齡。據工廠法原則第二條之規定：

『二，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為工人最低年齡。』

此項規定最關重要，因為最低年齡不規定，則幼年工作，有傷害健康之虞。第二是時間，女工及童工的身體，大都柔弱，若工作時間太長，尤為有害。而且夜間工作，對於婦女及兒童，更不相宜。因為兒童的身體既未發育完全，多作夜工，勢必疾病夭折。女工若夜間仍繼續工作，不能料理家務或照拂小孩。且女工的體力較男工為薄弱，身體上的損害，亦較男工為大。所以近代各國勞動團體多反對夜工，尤其反對女工及童工的夜工。禁止夜工之規定，各國不同。今列舉如下：一、羅馬尼亞禁止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十七歲以下之女子。二、匈牙利禁止十六歲以下之男子，Luxemburg 禁止十七歲以下之男子。挪威禁止十八歲以下之男子，丹麥瑞典禁止少年女子。三、德奧英法比俄荷蘭意大利塞爾維亞日本禁止小兒，少年工人。婦女不分長幼，皆在禁止之列。四、瑞士一切禁止，即壯年

之男工亦然。而在我國，本黨最近頒布之工廠法原則第四條內兩項之規定為：

『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可見本黨的勞動立法，對於女工及童工的作夜工，是規定禁止的。此外女工因為生產的關係，需要特殊的規定。所以女工的產前產後，不可不有一種相當的保障。最初有此種立法的，是瑞士，各國立法有的祇禁止產後工作的（如日本英法瑞士挪威瑞典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洛伐克等），或的禁止產前產後工作的（如美國的Connecticut, Massachusetts各州及舊奧領的波蘭）大抵規定未能一律，而在本黨的工廠法原則中，則規定產前產後，均須給與一定的休息期限，如該項原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為：

『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資仍須照付。』

以上所述，皆係本黨對於勞動者個人之保護政策，今當進一步說明本黨對於勞動團體的保護權。本來在近代資本制度之下，勞動者的個人對於雇主，不能立於平等的地位。這是因爲雇主的智識經驗才能都勝過勞動者的個人，而且工業分工的進步，勞動者的生活艱難，普通工人的供過於求，雇主隨時可以任意選擇多數的工人而自由雇用。在工人方面因爲沒有聯合，又受生計的壓迫，往往要忍受雇主一切無情的壓迫。所以勞動者爲對待雇主與自衛起見，便有組織工會的要求。因之近代一般工業先進國的勞動者，大都要工勞動組合權，企圖與雇主享有同等的結社自由。本來在工業化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國家，整千整萬的工人，集中在一個都市甚或一個工廠以後，工人之團組織團體，已成自然的事實。各國最初對於勞動者的組織工會，認爲是犯罪的行爲。比如英國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〇年所頒布的結社取締法（General Combination Act），以嚴格的規定：「凡因請求變更法定工資及減少勞動時間而組織團體或妨害他人之勞動者，以違法論」。法國方面，也是一樣。即如一七九一年六月十四日的革命法律第一條結社固然禁止，就是集合也是違法，甚至於勞動條件的協定，都被禁止。而一八一〇年的法國憲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更規定雇主與勞動者，其團結爲犯罪，若雇主

以低減工資爲目的，勞動者以停止或妨害勞動或增加工資爲目的而自團結，得處以懲役或罰金。可見在十九世紀時代勞動者是沒有集會及組織權的。其後各國因經濟組織的工業化，日形劇烈，政府對於勞動者的團結自由，不得不給予承認。所以在英國自一八七五年以後，以前禁止工人團結的法律，因而廢止，而勞動者的團結權，始明白規定，工會的不法性，也被免除。據一八七五年的法律規定：「以勞動爭議爲目的，爲某種行爲或使爲某種行爲，而係二人以上之合意或合同者，其行爲如單獨不成罪時，則不能構成共謀罪」。而在事實上工人假借「聯歡會」(Freely society)的名目，以成立真正的工會 (Trade union) 的事，乃成爲當時的一種普通現象。至於法國到了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頒布的法律大體上已承認勞動者的團結權，但因同罷工而妨害他人業務的自由者則爲違法。直到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制定職工會法，對於職工會與以承認。而在我國方面，以前在軍閥政府時代，所頒布的治安警察條例，對於工人集會罷工都須加以禁止的。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

，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或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四、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或煽動」。這完全是軍閥政府壓迫勞動者的具體表現。

本黨的勞動政策，對於勞動者的團結自由權，向來是承認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內政策第十一條，既有「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的規定；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的工人運動決議案第六條之規定：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絕對自由』。

而在最近頒布之工會法中，認定工會爲法人，工會有編結團體協約權，因爲工會既爲法人，雇主所享有的許多利益，工人也可以享有了。不過在最近的工會法中有幾點，是值得說明：第一關於工會之成立，本黨工會法不採特許制，而規定一定呈報的手續，這是因爲工會既取得「法人」資格，自必依法向官廳登記，以便取得既得特許的權利。第二，對於工會的團體編約權及罷工權，雖予承認，但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或調停。因爲本黨的勞動立法始終是以勞資調協爲原則的。所以本黨在勞資兩方間，是立於仲裁

的地位，以求和平解決。誠恐因勞資兩方長此相持，各走極端，國家社會反受其害，不得不有先由政府調停入手，這是根源本黨一貫的勞動政策而來的。

最後，本黨對於勞動在之設施與保護的政策，亦是很關重要的。近代國家對於勞動者的保護，有兩種方針；第一防護工人階級身體上精神上之生活程度，降至當時所認為最低界限之下。國家於是設立病院養老院廢疾院，而統名為救病設施；第二國家增高工人生活程度，扶助國家文化升高傾向。此種方針與實行強迫教育，在一般國立國民學校所為者無異。此種保護工人的辦法，即為私立公立各種衛生教育娛樂之設備，以維持加強人民之生計作用。各國有的採用第一方針；有的或又採用第二方針，而在本黨的勞動政策，則以兩者並行。本黨勞動保護之實施，以產業國營為主。因為產業既經國營以後，大部分的產業，都要移歸於國家所有，而由國家經營，盡力謀生產的發展，再以生產發展所得的利益，舉辦勞動者的保護事業。本黨對於勞動者的保護事業，可以分為幾項：

(一) 關於勞動者的生活方面，本黨主張以產業發展之

利益，以增加工人的工資，使他們的生活得到相當的維持。這點 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說得更為明瞭，總理說：『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為，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可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適品之價增加。故發展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之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要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又說：

『故在吾之國際發展計劃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為改良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者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為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

由此可知，本黨改善勞動者生活之主要的辦法，是以工資的優待為生。與勞動者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工廠，其中設備極為勞動者的健康有關，因為自機械工業發展以來，新式的機械層出不窮，以及構造的複雜，大多數的工人，多不容易了解其內容。所以工作時間，時常容易生意外的危險，而損傷身體，或至死亡。而工廠以內的種種設

備若是不周全，對於工人的身體也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近代各國對於工廠取締極嚴，關於工廠的設備，普通分為一、衛生及清潔設備，二、安全設備，三、防火設備等三種。在衛生及清潔設備中，工廠應設立完備的工人健康診斷機關，一方對於初入廠工作的工人，考驗體格，給與相當之工作，一方診斷在廠工人有無疾病，如有疾病，必須入工廠治療所醫治。工廠內的盥洗所，浴室，更衣室，廁所，休息室，食室等都應有完善的設備。其他如工廠內的光線，工廠的飲水，工業的毒質及飛塵與防衛的方法，都要工廠加以特別注意。在安全設備中又分為兩種；一是對於工人身體上的安全設備，如對於化學工作及有毒工作而用橡皮手套及以口鼻掩護器，以防毒質侵入皮膚及肺管；一是對於機器上布置的安全設備，如對於機器內的四週圍以鐵欄或鐵絲網，對於皮帶抽的地方圍以木板等。至防火設備，則對於救火器具的多備，房屋建築材料宜以鋼鐵火磚為主等。總之工廠設備的周全與否，對於工人身體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要減少工人的疾病或意外危險，必須工廠的設備，應與法律的規定。本黨新近製定的工廠法原則第九條

對於此層更明白的規定：

『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為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二)關於勞動者的救濟與保護方面，本黨以勞動保險與厲行消費生產的合作事業為生，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之工人運動議案內，已規定「設置勞動保險」及「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合作事業」。這兩件事都是對於工人生活保障上有很大的利益，尤其是勞動保險。近代所謂勞動保險，是指政府用法律規定，限令雇主對於他的工人工作上及其他方面的阻礙，不能工作的時候，須給以經濟上的幫助，以維持工人本身的療治與工人的家庭生計。普通關於勞動保險的種類，可以分為一、傷害保險，二、健康保險，三、養老及廢疾保險，四、寡婦孤兒保險，五、失業保險等五種。世界首先實行勞動保險到底國家是德國。一八八一年德皇威廉一世關於勞動保險制，曾對議會下了一個詔勅，認定勞動保險為國家自衛上不可缺少底政策，令議會即制定憲法，於是成為世界各國勞動立法的原動力。最初的勞動保險，大都委諸私人經營，後來產業日趨發達勞動者的危險，在質與量方面，均日有增加，因之私人用強制的保險制度，已經難於舉辦，於是移歸國家經營，成為強制的保險制度，近代各產業先進國家中，無一不實行勞動保險，不過在方法上各有差異。本黨則規定以發展產業之所得，由國家經營各種勞動保險，以救濟勞動者。

(完)



審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報

告書經中央常會通過

胡漢民

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為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為黨義之表見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為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

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廿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之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事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

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効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動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為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為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契約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

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點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之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以排除知識分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減殺工會活動之機能耶此一端已可見其頗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

署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廿三條第三項又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

自 求

五〇

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
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接浙江省指導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
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指導委員會則以工
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
未入會之工人易為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

加入工會自可以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
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為反動派挑撥

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況
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曠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許
多強力脅迫工人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
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
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及亦不虞四權行使
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及河南指導委員會以
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
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為避免會費而退會
即對於會費不為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

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
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
收也若謂雇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
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
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騷擾或解僱工人宜為之防
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動契約中當
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
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指導委員會河南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
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
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
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
合會者是否為工人自身之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
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
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為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
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
設立一個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

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

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又本法並無拋棄

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

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并稱則足爲無拋棄

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

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

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

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工會法而不

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道過新商會法之諒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種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

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或可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當無運用困難之處也

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及商會法之意見經已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第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為錯說即未誤會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需之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指導委員會及浙江指導委員會對於會法內擬規定未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至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

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失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之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為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擬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尚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航業公會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編

名稱	發起人	呈轉機關	核准年月	職員人數	職期	經費	地址	備考
江鎮	王守義等	鎮江關監督轉呈	十七年一月	九人執行委員	一年	輪船每頓年納會費五分如未滿二百噸之輪船公司年納會費十兩每加一輪加納五兩	上海黃浦	後因會費不敷開支改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海上	吳治卿等	該會自行呈報核准後補報地方最立十七年一月	遵章補呈該准	九人監察	一年	每年二月呈部核准	七號半	七年二月呈部核准
漢武	彭夢得等	准後補報湖北省	十七年三月	九人執行委員	一年	每年自二元至六元造船業每	江蘇鎮江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川進	趙城壁等	重慶關監督轉呈	十七年三月	九人監察	二年	年會金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馬路五常里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溫州	陳烈華等	江蘇省政府核轉	十七年四月	七人執行委員	二年	人會費二角以上元以下常	漢口後城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武進	吳康等	臨海關監督轉呈	十七年六月	五人監察	三年	年會金每人二元常會金每人	江蘇武進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奉新	許承志等	江西建設廳轉呈	十七年七月	五人監察	三年	人會金每年二元	上海市區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臨川	陳烈華等	江西省政府核轉	十七年七月	五人監察	二年	人會金每人二元常會金每人	山西奉新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無錫	章德鴻等	蘇州關監督轉呈	十七年七月	五人監察	二年	人會金每人二元常會金每人	江西臨川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九江	邱幼甫等	九江關監督轉呈	十七年九月	五人監察	二年	人會金每人一元常會金每	江西臨川	該公會係由原設之川江航業總公會遵章改
						人每年三元	縣東關外	
						人每年三元	山西奉新	
						人每年一元	江南門外	
						人每年一元	江蘇無錫	
						人每年一元	江西九江	



小 說

(七)

碩 貞

却說卜鳴高當時得到花又來被捕的消息，嚇得魂飛膽落。一個人在寓所內像熱鍋螻蟻一般團團地飛轉。他的用人看他這種情況，就對他道：「事到如今，逃走是不可能的。因為出路已被某軍把守，此時只可離開寓所，找一個秘密的地方，暫行躲避，或者還可以得到萬一的僥倖。」卜鳴高被他提醒，連忙把帶筒的腰帶解下，裝了好多十元五十元百元的銀行鈔票，重新結束完整。好在那時已是黃昏，趁着行人看不清楚的當兒，向着僻靜地方而去。他一面行走，一面想着人情冷暖，是司空見慣的，酒肉朋友，是勢利結合的。我此時觸着霉頭，如果躲在熟人那裏，說不定要去通風報信，邀功請賞，這是很不妥當的。正在茫茫歧路，不知所向的當兒，抬頭看見一座剝落而不甚宏

敞的古寺，以為裡頭的和尚，或者是慈悲為本的，看到這步田地，也許救我之急。就是有所希圖，我屢聞帶丁許多鈔票，拿二十張送他，求他替我嚴守秘密，也是可能的。於是下了決心，趁着夜色，就向裡頭走去。可巧這一個古寺，是年久失修的，香火寥落，如來三寶走了背運，來請教的善男信女，一年裏頭遇不着幾個，和尚也就連帶的倒霉，有時一日三餐都混不到口，所以稍有出息的，都投奔他處叢林而去。到現在只賸了一年紀較大，體力較弱的老和尚，渾號叫做餓羅漢，在那裡掙扎敷衍着。

說起這個餓羅漢，他本是北方人氏，年青時候曾作過剃頭匠，因為與人鬥毆，出了命案，逃到山東某縣去投奔親戚，中途沒有舍旅，就歇在一個寺裏，風霜勞頓，生了

一場大病，把所帶的川資，用得一乾二淨。等到病愈，無法繼續攢程，幸而有剃頭的手藝，就在寺裏替各和尚剃頭，打雜，換一碗飯生活。久而久之，他一方面是單身無靠，回鄉的思想，早已斷絕；一方面看着寺裡各和尚有吃有穿，而又逍遙自在，便也動了超脫苦海，登諸彼岸的念頭。時常在當家和尚面前殷勤伺候，並且露出要出家的意思。當家和尚看他平日爲人兢兢業業，又曉得他是無家可歸的苦人兒，就答應替他剃度。到了四月初八日那一天，這一位剃頭匠居然做了這個當家和尚的信徒。從此受戒唪經，一再搬轉到了福建，在這個古裏裏頭，當着第二等的和尚。在前清時代，佛教還很興盛，他的生活也很不惡。民國以後，科學暢行，社會上的迷信程度，漸漸地消化，所以這個古寺弄得「門前冷落車馬稀」的現狀。他在那裡很久，老住持升天之後，就輪到他當家，着實享過一回福。後來環境日非，同伴紛紛避去。他的年紀太大，不能够登山涉水，只可老於斯鄉。他的法名本來叫做清耀上人，因爲常常有一頓，沒一頓地挨餓，益發瘦的可憐，左右隣舍的人們見他這個樣子，以爲清耀兩個字，是不能包括無遺的。

就替他上了一個「餓羅漢」的渾號。他倒也達觀，不以爲怪，遇着生人，就把清耀上人四個字收了起來，索性以「餓羅漢」自稱。

這一天晚上，正是卜鳴高走頭無路的當兒，他還照例閉着眼睛，坐在一個破舊的蒲團上，合掌籌思他第二天吃呻吟問題。不料耳朵裏聽見脚步聲音，愈迫愈近，不由得睜眼看一看，見一個身體很魁梧的生人，立在面前，不免嚇了一跳。便大聲喝道：「你這人半夜三更竄到我寺裏來，是什麼緣故？」卜鳴高經他這一問，倒答不出來。沉吟半晌才道：「老和尚不要聲張，我有要事奉求，請你起來商量一下。」一面說着一面就作了一個揖。餓羅漢再一細看，才記起來，他是堂堂的警察廳長。因爲他每日白天總在六街上找吃押，卜鳴高觀察崗警，是時常遇見的。前兩天就聽見督軍大人出走，外頭的風聲鬧得很不好。一般大老官都如風前之燭，不久就要消滅的。料來他在這個夜間，到我寺裏來，並且顯出很慌的樣子，一定是凶多吉少。我們出家人是不怕犯法的，而且此刻寺裏弄得破落不堪，齋飯也沒有着落，這個從天下降的機會，是不可錯過的。

他一面想着，一面立起身來，就向卜鳴高打了一合十道：「原來是廳長大人駕到，老僧預先沒有知道，所以冒犯了，還求恕我一恕。」卜鳴高見他沒有惡意，心裏頭一塊石頭落了。就拉着他的手道：「你再不要，廳長長廳長短的稱呼，我現在是一個走頭無路的人，想在你寺裡躲避一時，你能代替我遮羞，我當重重謝你。」說着就在腰間掏出一捲鈔票，塞在他的手裏。餓羅漢見此情形，也就不便推托。便道：「老僧是沒有不爲力的，但外頭的風聲聽說是很緊張的。我以爲長久躲避，恐有敗露，還是想法脫離爲是。」卜鳴高道：「現在各處關口，都被某軍把守，如何走的出去？」餓羅漢道：「西門離寺咫尺，該處駐軍檢查也不甚留意，我想廳長如果把平頭剃光，臉上擦了些須塵土，著上老僧的破衲，很容易混得出去。到了城外，依舊用着僧人行

頭，自然通行無阻，平平安安地脫離虎口，這還不是一樁很巧妙的計策嗎？」卜鳴高道：「你的主見固然不錯，但是這頭是到那裏去剃，豈不因此先招其禍嗎？」餓羅漢道：「這一層不要多慮，老僧對於此道還曾研究有素，可以代勞。」兩個人說來說去，東方已經放白。餓羅漢道：「事不宜遲，老僧就乘此天亮出去，設法借剃頭的傢伙，好在此寺荒廢已極，沒人注意，廳長躲在避靜的小房裡頭，一時斷無危險。」說着就大踏步出去。不消一刻工夫，居然借到，連開水都提了回來，便如法替卜鳴高改裝起來。

趁着城門初開的時候，兩個人一路裝着閒談，溜了出去。後來卜鳴高居然安安穩穩地到了故鄉，過他的逍遙自在的生活，而餓羅漢不久也不知去向。

(未完)

自

求

五八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因承印公司失慎，轉送無錫總公司排印，以致延期，甚爲抱歉，特此聲明。



輯 餘 閑 話

——影戲院——黃包車夫——

心 則

在八小時的工作完結以後，似覺得有換換空氣的必要。剛好將門鎖上轉身向街上行去時，耳朵裏彷彿有些鳥飛似的。你若是往走南、『夫子廟·楊公井……』無數扁闊又像捲一些淒厲的一陣聲浪，總得要歡送你約零在二十步內不絕。你若是往北走、『坐掛去嘞……下關……』一陣扁闊淒厲的聲浪，亦要歡送你約略在二十步內不絕。到城內任何地方，我向來歡喜調一調腿的，諸君莫誤會我要學什麼神行太保，實在因爲飯後有散散步助一助健康的必要，所以躬逢無數次的歡送，結果，總給他一個光顧敬辭！

但是，記得有一次出街，本來是無目的信步所之，兩條腿雖在辨認著街的路線邁進，兩眼的視線，卻昂着向天在思索一些什麼的光景中，『坐掛一嘞……楊公井……』當然

是照例光顧，不能例外的了。我恍恍惚惚的點了點頭，一歪身便跨上就近的一部車裡面去。灣灣灣，走走走，不一刻工夫，那部黃包車已是在一處電燈燦爛的影戲院門市前停住了哩。奇怪，好幾次都是這般樣底！

爲什麼呢？你若是往北走，所聽到的固然是『下關坐掛去嘞』一類扁闊淒厲的聲音，有時往西走或往東走甚至於往北走的時候，亦常常是『夫子廟·楊公井……』一類扁闊淒厲的聲浪直觸耳鼓。並且惠顧黃包車的先生們，假如所想去的地方，僅以默示一點頭一表示，十有九回一點不會弄錯。我總不明白那些黃包車夫是用了什麼妙法能够聲入心通底參悟到坐車先生們的心理像這樣契合無間！

很稀少的。北門橋一帶黃包車，沿街擁擠滿了，——城南不說！就是城北在行人稀少的巷弄，也有不少的黃包車，扶拖着黃包車現着很困難地找生意的樣子！

但是每天由午後兩點鐘起，到夜裏十點半鐘以前，却不然了。流水般的黃包車，扶無論拖着生意與否，一部部對準夫子廟一帶的茶樓和楊公井一帶的影戲院火雜雜底集中或出發！

將空車很有秩序底停在影戲院前面的若干黃包車，扶，在前面所述的時間裏面，無不一個個充滿着希望安慰的神情，與兩點鐘以前所表現著的頹喪樣子模迥然不同！

偌大一個石頭城，週圍一百餘里，縱橫十餘萬丈，鄉村田疇荒涼的地方雖多，足供遊覽熱鬧的場合，確不僅夫子廟一帶的茶樓和楊公井一帶的影戲院。而黃包車夫兜攬生意，絕對不用清涼山莫愁湖公園體育場……等給乘客一聲全稱否定的疑問，乃武斷底下了『夫子廟——楊公井』

這麼樣全稱肯定的斷詞，真所謂『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而尤妙在度之中的，有『雖中亦不遠矣』之概。像這些近於神奇的猜迷和莫名其妙的武斷，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祇好讓

經練的黃包車夫心裡明白，旁觀的我，難以妄加揣測了。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產物，這話一點不錯。試一追溯歷來的諸般把戲，如像「壓尾」，「木屐」，「清談」，「五石散」，「秦淮畫舫」，「白下聲歌」，「葉子戲」，「阿芙蓉」……由東晉到亡清，莫不花樣翻新，各競時尚。自從所謂西方藝術家將他們的著作攝放銀幕上面輸入國內以來，極時髦的畫舫呀，京崑曲呀，麻雀，撲克，阿芙蓉呀，通通落了伍，突然的不流行了。被這個應運而生——影戲——的驕兒，佔霸了席位去。陳舊了的清唱茶樓，也不過僥倖在「落荒而走」的命運中掙扎掙扎罷了。娛樂，藝術化的娛樂。『如火如荼。』『金迷紙醉，』充量底表現着一部分苦悶的人，生示給於不懂藝術的我！